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EASY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

(2) 有關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持續關連交易； (3) 建議細則修訂；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KRON
Akr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11時15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4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v1group.com.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OPCO 集團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經補充協議修訂）
「調整」	指	就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作出之調整，詳載於本通函「溢利保證」一段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經審核報告」	指	獨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束後三個月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財務報表內的經審核報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明創」	指	明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及由張博士擁有49%
「本公司」	指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港幣630,000,000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以償付部分代價之880,039,500股新股份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12元（可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或任何部分）轉換成股份之權利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設立及發行以償付部分代價的可換股債券，並可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張博士」	指	張力軍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瘋狂體育」	指	瘋狂體育（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乃就向獨立股東就有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東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港幣0.286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協議之有關其他日期）
「總協議」	指	第一視頻通信傳媒與TMD1於二零零六年就本集團之電信業務訂立之獨家業務支援及內容服務協議

釋 義

「OPCO」	指	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
「OPCO集團」	指	OPCO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股權擁有人」或 「第一視頻通信傳媒」	指	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張博士實際擁有99.5%
「建議細則修訂」	指	建議對本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建議細則修訂」一段
「重組」	指	於完成前，目標集團進行之企業重組，據此(i)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OPCO將成為中國股權擁有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協議項下將收購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服務協議」	指	TMD1與各TMD服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訂立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就本集團現有電信業務的指定服務範圍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修改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考慮並酌情批准(i)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ii)建議細則修訂
「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協議訂立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兩份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Easy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易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TMD1」	指	第一視頻數碼媒體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億元。其現時由第一視頻控股擁有49%、由北京力銳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中天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6%及剩餘5%。TMD1與第一視頻通信傳媒訂有獨家顧問服務合約，以自TMD服務公司獲得各類技術、內容、廣告及營銷以及其他支援服務，並自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收益收取承包費用

釋 義

「TMD2」	指	第一視頻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擁有99.86%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技術及推廣以及廣告服務
「TMD3」	指	北京日升影響廣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廣告製作服務
「TMD4」	指	北京互聯時代娛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擁有99.57%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娛樂製作服務
「TMD服務公司」	指	TMD2、TMD3及TMD4的統稱
「賣方」	指	Rising Green Limited（興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指	外商獨資企業、OPCO與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完成前訂立之(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及(v)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如本通函「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一節所定義及所載）之統稱
「第一視頻控股」	指	第一視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Bentex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明創全資擁有

釋 義

「豁免」	指	聯交所將予授出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OPCO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年期，並釐定其年期不超過三年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瘋狂新遊（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特殊目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主席)

王 淳女士

姬 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宮占奎教授

王臨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5樓3506室

敬啟者：

(1)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EASY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

(2)有關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持續關連交易；

(3)建議細則修訂；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港幣630,000,000元，其將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結算。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瘋狂體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瘋狂體育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對OPCO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OPCO集團的經濟權益及利益。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以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謹請分別參閱本通函「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等章節。

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王淳女士（執行董事及張博士配偶）擁有／被視為擁有賣方約46.23%權益，而王湘女士（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擁有賣方約1.50%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張博士、王淳女士及王湘女士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賣方擁有。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代價港幣630,000,000元（可予調整）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現金代價：

港幣238,048,635元（「總現金代價」），佔代價的約38%，須按以下方式（可予調整）分三(3)筆支付予賣方：

筆數	現金代價（可予調整）
第一筆（「第一筆現金代價」）	完成後 港幣79,349,550元 （佔總現金代價的約33.33%）
第二筆（「第二筆現金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五(5)個營業日內 港幣79,349,550元 （佔總現金代價的約33.33%）
第三筆（「第三筆現金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五(5)個營業日內 港幣79,349,535元 （佔總現金代價的約33.33%）
總計	港幣238,048,635元 （佔總現金代價的100%）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

港幣251,691,297元，佔代價的約40%，須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86元的發行價發行880,039,500股代價股份（「總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保管並按以下方式（可予調整）分三(3)筆於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讓渡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筆數		代價股份數目 (可予調整)
第一筆（「第一筆代價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	293,346,500股 (佔總代價股份的約33.33%)
第二筆（「第二筆代價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	293,346,500股 (佔總代價股份的約33.33%)
第三筆（「第三筆代價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	293,346,500股 (佔總代價股份的約33.33%)
總計		880,039,500股 (佔總代價股份的100%)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

港幣140,260,068元（「可換股債券總額」），佔代價的約22%，須由本公司設立並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相同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相關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完成後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12元的初步換股價轉換為449,551,500股換股股份（「總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保管並按以下方式（可予調整）分三(3)筆於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讓渡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將按每股換股股份 港幣0.312元的 初步換股價轉換為	
筆數		可換股債券金額 (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的數目 (可予調整)
第一筆（「第一筆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 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	港幣46,753,349.76元 (佔可換股債券 總額的約33.33%)	149,850,480股 (佔總換股股份的 約33.33%)
第二筆（「第二筆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 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	港幣46,753,349.76元 (佔可換股債券 總額的約33.33%)	149,850,480股 (佔總換股股份的 約33.33%)
第三筆（「第三筆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 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	港幣46,753,368.48元 (佔可換股債券 總額的約33.33%)	149,850,540股 (佔總換股股份的 約33.33%)
總計		港幣140,260,068元 (佔可換股債券 總額的100%)	449,551,500股 (佔總換股股份 的100%)

董事會函件

有關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調整的其他詳情分別載於下文「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溢利保證」分節。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主要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市場法編製的有關OPCO集團的估值約港幣636,900,000元（「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OPCO集團之估值報告。

董事會已開展以下工作以審閱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及計算、假設及方法的相關基準是否合理：

- (i) 與估值師進行面談以了解其專業性及獨立性，並獲悉估值師之資質及經驗；
- (ii) 審閱其有關估值之委聘工作範圍是否恰當，以及有關工作範圍是否存在任何限制可能對估值所提供的核證準確程度造成不利影響；及
- (iii) 對估值所用的假設及估值師所採用之計算方法及基準進行審閱並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且信納彼等所開展的工作（包括於選取可比較例子時採用的方法、假設及基準）為適當、公平及合理。

董事會對估值中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意見於下文「董事會對估值中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意見」一節進一步論述。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OPCO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推出及／或新開發主營業務，如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及自主開發網絡資訊平台；
- (ii) OPCO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財務改善（主要乃由於推出上述新平台及遊戲應用程式），及OPCO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收益及溢利淨額之指數增長，載於下文「董事會關於保證溢利可實現性及其釐定基準的意見」一節；
- (iii) 中國手機網絡遊戲行業的快速增長及持續增長趨勢，載述於本通函「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行業概覽」章節；及
- (iv) OPCO集團為採用輕資產經營模式之資訊科技公司，於其在二零一六年年底決定擴展其業務前OPCO集團處於其孵化階段。自二零一七年起推出多個全新主要業務後，OPCO集團之財務表現大幅改善。OPCO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實現連續每月錄得溢利淨額，尤其是能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的亮麗業績。此外，OPCO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逐步推出一系列新款主要遊戲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擬與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合作開發的有關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的遊款戲應用程式，預期該等新款遊戲應用程式將進一步提升OPCO集團之財務表現。

儘管(a)張博士自二零一四年起對OPCO集團作出之總投資及／或收購成本約人民幣4.73百萬元；(b)目標集團（包括OPCO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90百萬元；及(c) OPCO集團仍處於發展初期，惟董事認為該等因素並不反映OPCO集團可貢獻的經濟利益以及OPCO集團的內含價值。

董事會函件

經整體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對估值中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意見

董事會自估值師了解到鑒於OPCO集團的獨特特點，使用收益法及成本法對OPCO集團進行估值存在諸多限制。首先，收益法要求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釐定指示價值時亦須運用詳盡營運資料及作出長期財務預測。其次，成本法並不直接包含OPCO集團業務所貢獻經濟利益的相關資料。市場法考慮近期就相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被估值資產相較市場比較對象的狀況及效用。使用此方法的好處在於其簡單、明瞭、快速且僅需要少量或不需要假設。由於所應用之輸入數據為公開可得，因此此方法亦具備客觀性。因此，根據估值，市場法被認為是對OPCO集團進行估值的首選方法。

董事會注意到就根據所採納的市場法對OPCO集團進行估值而言，盡估值師之所悉及所能，估值師已識別若干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而該等交易（其中包括）(i)被收購目標主要於中國從事在線遊戲、手機遊戲及／或相關業務，與OPCO集團的業務類似；及(ii)賣方就被收購目標的未來表現提供的溢利保證，與收購事項的交易結構類似。根據估值，可比較交易被視為乃基於估值師選取的標準列出的詳細名單。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可比較交易為評估估值下OPCO集團的公平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了一般參考。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發行的代價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86元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24元溢價約27.7%；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11元溢價約35.5%；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參考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6元溢價10.0%，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55元溢價約12.2%。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參考期間之平均收市價（較發行價折讓約9.1%）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68%，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約為港幣8,800,395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本金額：港幣140,260,068元
-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四年（「到期日」）
- 利率：可換股債券概不計息。
- 換股期：可換股債券發行起計滿一年後至到期日一週前期間（「換股期」）。
- 換股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將可換股債券中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港幣500,000元之倍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條件為：
- (i) 行使換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於行使換股權後，張博士及其各聯繫人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股東作出相關批准後，有關轉換是收購守則容許的；或(b)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證實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完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12元（須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及規定之調整規限），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24元溢價約39.3%；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11元溢價約47.9%；

董事會函件

- (iii) 股份於參考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6元溢價20.0%；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55元溢價約22.4%。

初步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參考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其較初步換股價折讓約16.7%；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換股權（即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或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調整換股價：

換股價將在發生以下事件情況下不時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相關條文予以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其他原因而更改；

董事會函件

- (b)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
-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該詞彙之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 (d)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供股發行股份，或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而在各情況下其價格低於股份市價之80%；
- (e) 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 (f)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或更改或修改任何該等證券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惟根據其適用條款除外），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及
- (g) 修改上文第(d)至(f)項事件中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以致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12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49,551,500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約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3%；(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1%。

換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總面值將為港幣4,495,515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贖回：本公司須於到期日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方式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港幣500,000元之倍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於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訂明之違約事件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信納就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及OPCO集團之財務狀況、商業、貿易、資產、法團、稅務、經營及其他狀況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d) 協議所載賣方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日期及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所有時間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亦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e) 已正式簽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使OPCO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獲得OPCO的控制權，並維持有效及存續；
- (f) 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OPCO集團、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取得本公司已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信納；
- (g) 賣方已就簽立、交付及完成協議以及履行其根據協議之義務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根據賣方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法律所需的有關批准並完成備案登記；
- (h) 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已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有關OPCO集團之不少於港幣630,000,000元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i) 完成重組；
- (j) 本公司已就OPCO及目標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的成立及有效存續取得本公司已委任之法律顧問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信納；
- (k) 聯交所就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及
- (l)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細則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酌情豁免上文所載的全部或任何有關條件，惟上文所載的條件(a)、(b)、(e)、(h)、(j)、(k)及(l)除外，該等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

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協議應終止及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惟上文所載的條件(k)除外，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擔保根據經審核報告計算之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實際溢利淨額**」，不包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的活動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不少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保證溢利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63,000,000</u>
合共保證溢利	<u><u>153,000,000</u></u>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

倘二零一八財年實際溢利淨額少於保證溢利，第一筆代價（包括第一筆現金代價、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一筆可換股債券及第一筆代價股份）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i) 賣方將支付之現金補償

賣方將支付予本公司之現金補償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第一筆現金代價} \quad \times \quad \frac{\begin{array}{l} \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保證溢利} - \\ \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實際溢利淨額} \end{array}}{\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保證溢利}}$$

現金補償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賣方向本公司支付。

(ii)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一筆可換股債券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一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調減：

$$\text{第一筆可換股債券} \quad \times \quad \frac{\begin{array}{l} \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保證溢利} - \\ \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實際溢利淨額} \end{array}}{\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保證溢利}}$$

董事會函件

(iii)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一筆代價股份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一筆代價股份的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減：

$$\text{第一筆代價股份}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二零一八財年之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則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溢利淨額將被視為零(0)；及即使二零一八財年的實際溢利淨額超過保證溢利，第一筆代價亦不會上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

倘二零一九財年實際溢利淨額少於保證溢利，第二筆代價（包括第二筆現金代價、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二筆可換股債券及第二筆代價股份）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i) 賣方將支付之現金補償

賣方將支付予本公司之現金補償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第二筆現金代價}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保證溢利}}$$

現金補償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賣方向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函件

(ii)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二筆可換股債券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二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調減：

$$\text{第二筆可換股債券}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保證溢利}}$$

(iii)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二筆代價股份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二筆代價股份的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減：

$$\text{第二筆代價股份}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實際溢利淨額}}{\text{二零一九財年之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綜合虧損淨額，則二零一九財年的實際溢利淨額將被視為零(0)；及即使二零一九財年的實際溢利淨額超過保證溢利，第二筆代價亦不會上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

第三筆代價(包括第三筆現金代價、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三筆可換股債券及第三筆代價股份)應按以下方式(倘適用)計算或調整：

(i) 賣方將支付或將退回予賣方的現金補償

賣方將支付或將退回予賣方(視情況而定)的現金補償金額(如有)將按以下計算：

$$\begin{array}{ccc} \text{總現金代價} & \times \frac{\begin{array}{c} \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 \\ \text{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text{三個財政年度之總實際溢利} \\ \text{淨額／虧損} \end{array}}{\begin{array}{c} \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 \\ \text{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text{三個財政年度之} \\ \text{總保證溢利} \end{array}} & \text{減去} \left[\begin{array}{c} \text{賣方就} \\ \text{二零一八財年} \\ \text{及二零一九} \\ \text{財年支付之} \\ \text{總現金補償(如} \\ \text{有)}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董事會函件

倘以上所計算的現金代價金額為正數，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相關現金金額，惟最高金額為賣方就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支付之總現金補償（如有）。

倘以上所計算的現金代價金額為負數，賣方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賠償相關現金金額。

(ii)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三筆可換股債券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三筆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可換股債券總額	x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財政年度之總實際 溢利淨額／虧損	減去	已向賣方讓渡 之第一及 第二筆可換股 債券總額 (如有)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財政年度之總保證溢利		

倘以上所計算的將予讓渡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正數，本公司應向賣方讓渡有關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惟最高金額為可換股債券總額減去已向賣方讓渡之第一及第二筆可換股債券總額（如有）。

倘以上所計算的將予讓渡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負數，賣方應以(i)現金；或(ii)零成本退回全部或部分讓渡予賣方的第一及第二筆可換股債券以供本公司贖回及註銷；或(iii)綜合(i)及(ii)向本公司補償有關金額。根據上述安排的任何現金補償及／或退回可換股債券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刊發起一(1)個月內由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未讓渡之保留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應仍由本公司保管直至作出全部補償為止。而於該一個月期間屆滿後，倘賣方未能悉數作出補償，則任何未讓渡之保留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應由本公司以零成本贖回並註銷。

董事會函件

(iii)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三筆代價股份

將向賣方讓渡的第三筆代價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之總實際溢利淨額／虧損		
總代價股份	x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之總保證溢利	減去	已向賣方讓渡 之第一及第二筆 代價股份總額 (如有)

倘以上所計算的將予讓渡之代價股份金額為正數，則本公司應向賣方讓渡有關金額之代價股份，惟最高金額為總代價股份減去已向賣方讓渡之第一及第二筆代價股份總額（如有）。

倘以上所計算的將予讓渡之總代價股份金額為負數，賣方應以(i)現金；或(ii)退回全部或部分讓渡予賣方的第一及第二筆代價股份以供本公司應賣方（或其代名人）要求按零成本購回及註銷；或(iii)綜合(i)及(ii)向本公司補償有關金額（相當於以上所計算代價股份負數之絕對值乘以發行價之金額）。根據上述安排的任何現金補償及／或退回代價股份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報告刊發起一(1)個月內由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未讓渡之保留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應仍由本公司保管直至作出全部補償為止。而於該一個月期間屆滿後，任何未讓渡之保留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可在未經賣方（或其代名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由本公司以零成本購回及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總體上錄得總綜合虧損淨額，就上述二零二零財年的計算而言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實際溢利淨額應被視為零(0)；及即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實際溢利淨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總保證溢利人民幣153,000,000元，代價亦不會上調。

此外，為免生疑，(i)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之總綜合虧損淨額（不包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的活動產生的任何損益），則賣方將向本公司悉數補償代價港幣630,000,000元；(ii)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之總綜合溢利淨額（不包括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外的活動產生的任何損益）低於人民幣153,000,000元，則賣方將根據上文所載機制及計算所得補償金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iii)於任何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向賣方支付之最高代價或賣方向本公司支付之最高補償應不超過港幣630,000,000元。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並於其日後年度報告披露（其中包括）保證溢利之結果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表現。

董事會有關能否實現保證溢利及其釐定基準的觀點已於下文「董事會關於保證溢利可實現性及其釐定基準的意見」分節披露。

保留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自完成日期起其將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不會(i)提呈、質押、贈與、捐贈、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或認購期權）、賣空、期貨、遠期或其他安排以將880,039,500股代價股份（「**保留代價股份**」）及本金額為港幣140,260,068元的可換股債券（「**保留可換股債券**」）所有權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除非及直至本通函「溢利保證」一節所載的讓渡條件獲達成（「**保留期間**」）。

自完成日期起，賣方將於保留期間行使所有權利（上述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保留代價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賣方亦同意將於保留期間獲分派的相關股息（如有）存入本公司與賣方的共同賬戶，直至保留代價股份根據本通函「溢利保證」一節所載的讓渡條件予以讓渡，屆時本公司將向賣方交付相關代價股份及股息。

為使本公司可根據協議行使其對保留代價股份及保留可換股債券的權利，賣方已同意保留代價股份的股票及保留可換股債券（將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發行）的債券證書將由本公司保留。於完成後，賣方亦須向本公司交付由其（或其代名人）作為轉讓人就保留代價股份妥善簽立的出售單據及轉讓文據以供保留。根據本公司與賣方就協議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倘賣方未能悉數作出現金補償，本公司應透過動用存放於本公司的出售單據及轉讓文據購回並註銷相關金額的保留代價股份作為補償。

董事會函件

重組

目標集團已進行及將於完成前進行下列企業重組（即重組）：

- (a)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將於中國成立的新特殊目的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正式成立；及
- (b) OPCO將成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Blazing Ace Limited、Talent Flare Limited、Rubicund Dragon Limited、Rainbow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Zippy Elite Limited及Ornate Talent Limited擁有約46.23%、21.51%、8.60%、7.50%、15.16%及1.00%權益。

Blazing Ac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Talent Flar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彭錫濤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Rubicund Dragon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侯力強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Rainbow Achiever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詹江紅、王萌、王湘及王文傑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Zippy Elite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萌（以目標集團20名選定員工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該等選定員工有權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參與僱員持股計劃（「ESOP」），將予採納的ESOP文件訂有詳細的運作程序。Zippy Elite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Ornate Talent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郝海東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張博士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董事。

瘋狂體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張博士為瘋狂體育的唯一董事。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享有OPCO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其由瘋狂體育全資擁有。

OPCO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相關產品的開發及營運。於重組後，OPCO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而張博士擁有中國股權擁有人約99.5%的實際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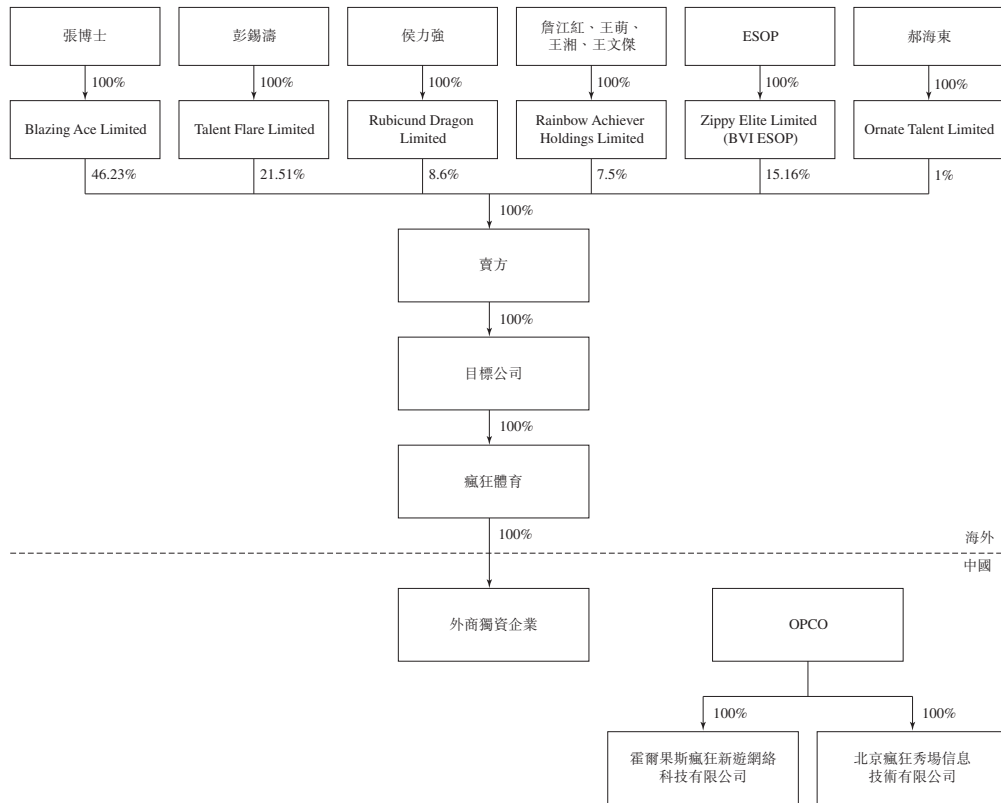
霍爾果斯瘋狂新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OPCO全資擁有。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始營運，主要從事與OPCO相同的業務。

北京瘋狂秀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OPCO全資擁有。其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經營，現時暫無營業。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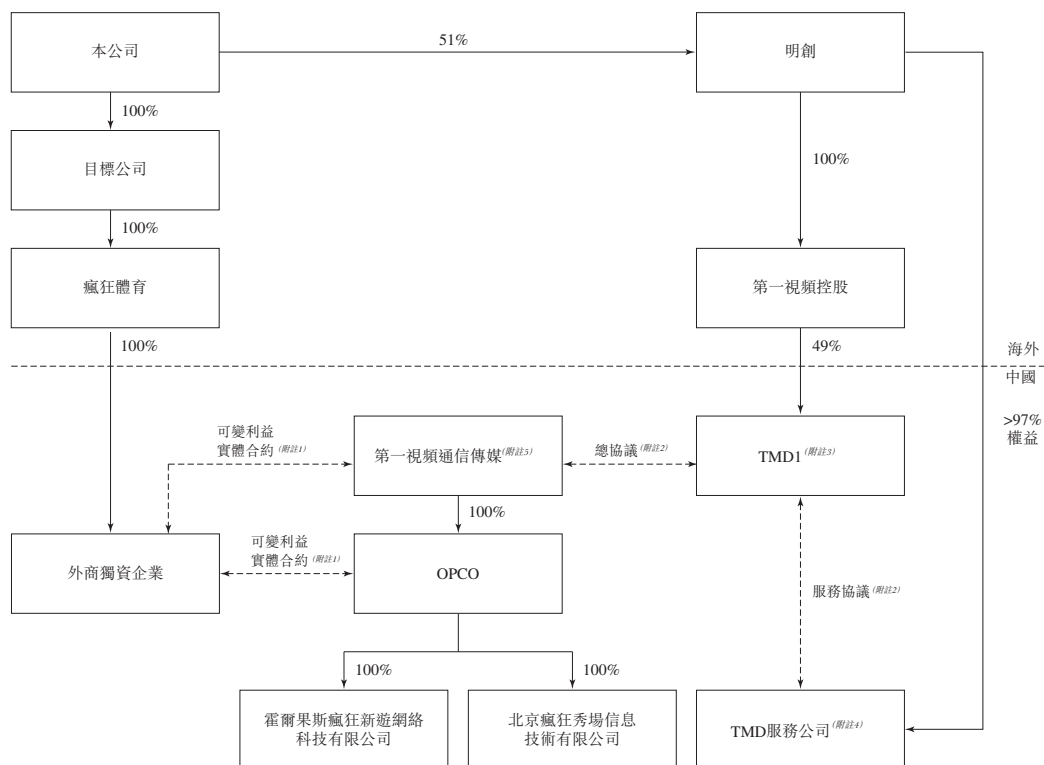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1)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圖



董事會函件

(2)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圖及本集團結構性合約安排



附註：

- 1： 新結構性合約安排，透過該安排經營目標集團之業務。
- 2： 現有結構性合約安排，透過該安排經營本集團之電信業務。

根據總協議，TMD1為直接或透過其指定第三方向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提供業務支援及內容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技術支援、業務諮詢及知識產權授權）的獨家服務提供商，並自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之收益收取承包費用。TMD1可分包／指派TMD服務公司交付服務，為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提供各類技術、內容、廣告及營銷以及其他支持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TMD服務公司為向TMD1提供業務支援服務的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為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提供的服務。

根據總協議，TMD1及／或TMD2有權收取承包費用，金額為不少於第一視頻通信傳媒來自電信增值業務的總收益的60%，而TMD3及TMD4透過按市場釐定之價格分別提供之服務向TMD1（及其他客戶）收費產生彼等各自的收益。

董事會函件

總協議及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50年。

- 3: TMD1由第一視頻控股擁有49%，由北京力銳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中天通信產業集團（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分別擁有46%及剩餘5%。北京力銳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技術服務及軟件開發及中天通信產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信業務增值服務。除作為TMD1的權益持有人外，北京力銳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 4: TMD服務公司，包括TMD2、TMD3及TMD4，為本公司分別擁有99.86%、100.00%及99.57%之附屬公司。彼等乃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技術及推廣以及廣告服務、廣告製作服務及娛樂製作服務。
- 5: 中國社會工作協會及中天通信產業集團（均隸屬於中國民政部並受其監督）在頒佈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不參與私營部門商業活動的政策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分別出售彼等各自於第一視頻通信傳媒的47.3%及6.4%權益。張博士收購彼等出售的大部分權益。現時，第一視頻通信傳媒由張博士實際擁有99.5%。

「—」表示股權關係

「--」表示合約關係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賣方提供之目標集團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收益				
— 互動遊戲應用程式 (附註1)	—	—	14,573,744	23,122,691
— 網絡直播平台	—	—	8,106,909	17,031,379
— 網絡資訊平台	48,572	404,606	7,693,180	11,840,085
— 交換禮物 (附註1)	—	—	18,871,583	33,592,814
	<u>48,572</u>	<u>404,606</u>	<u>49,245,416</u>	<u>85,586,969</u>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2,166)	(1,471,381)	2,785,728	9,938,15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2,166)	(1,103,746)	2,389,035	9,760,869

董事會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7,754	528,321	508,082
無形資產 (附註2)	–	–	5,963,975	6,775,828
遞延稅項資產	–	367,635	129,315	190,352
	<u>–</u>	<u>705,389</u>	<u>6,621,611</u>	<u>7,474,262</u>
流動資產				
存貨	–	–	891,749	575,470
應收賬款	60,030	488,912	1,000,788	824,953
可收回稅項	–	–	148,442	306,8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418,812	11,382,983	11,935,3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6,021	17,921,128	21,566,332
	<u>60,030</u>	<u>1,003,745</u>	<u>31,345,090</u>	<u>35,208,929</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附註3)	–	–	10,000,000	10,000,000
應付賬款	–	–	2,492,225	2,261,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17,307	1,420,152	3,088,032	3,518,631
遞延收益	–	–	862,100	1,056,68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附註4)	–	1,450,005	11,000,000	7,950,000
	<u>117,307</u>	<u>2,870,157</u>	<u>27,442,357</u>	<u>24,787,013</u>
資產／(負債)淨額	(57,277)	(1,161,023)	10,524,344	17,896,178

附註：

- OPCO集團向用戶出售虛擬幣。用戶能夠在OPCO集團的平台上將虛擬幣登記入彼等的用戶賬戶，然後能夠獲取其網絡產品及服務，如互動遊戲、網絡直播平台及網絡資訊平台。來自換取禮品的收益指已轉換為可供用戶用以換取禮品的積分的虛擬幣價值。來自互動遊戲的收益指在用戶參與互動遊戲時自彼等取得的虛擬幣價值（經扣除以虛擬幣形式支付予用戶的總獎勵）。有關OPCO集團使用虛擬幣、虛擬物品及積分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通函「虛擬幣、虛擬物品及積分」一節。

董事會函件

2. 目標集團持有之已確認無形資產及其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平台及域名	
— 域名「瘋狂體育」	105,760
版權及專利	
— 中國足球聯賽專利	2,358,491
遊戲應用程式、平台及迷你遊戲	
— 實況中超	471,877
— 中超英雄	680,017
— 瘋狂紅單	1,751,249
— 小貓快跑	596,581
	<u>3,499,724</u>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一項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下文進一步討論），年息為6.8034%，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OPCO之董事及當時之股東彭錫濤先生（「彭先生」）與一間第三方法團Beijing Cultural Financing Guaranty Co. Ltd（「Beijing Cultural」）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彭先生擁有之物業及彭先生與其配偶的無限個人擔保已作為Beijing Cultural的擔保。Beijing Cultural將就銀行借款向華夏銀行作出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對該項公司擔保作出重新安排，並擬於上述還款日期償還該項銀行貸款。鑒於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本公司將能夠在彭先生撤回有關公司擔保的情況下就其自身進行再融資。

4. 應付一名股東（即彭先生）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彭先生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董事會關於保證溢利可實現性及其釐定基準的意見」一節。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其已確認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以自其業務活動中取得經濟權益及利益（儘管並無已登記權益所有權）。董事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及其已確認根據本公司現行會計原則，目標公司有權將OPCO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其綜合賬目，猶如其乃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

張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OPCO集團作出初始投資及張博士對OPCO集團的總投資及／或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4.73百萬元。

OPCO集團之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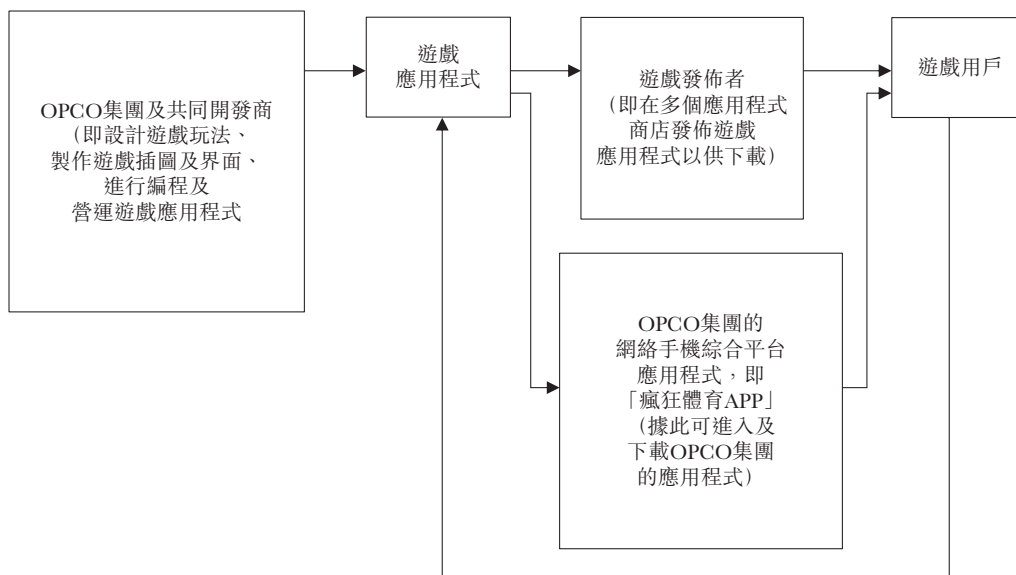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透過OPCO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營運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類相關產品。

OPCO集團之遊戲應用程式、網絡直播平台及網絡資訊平台可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渠道獲取及下載：(i)應用程式商店，包括但不限於Apple的iOS系統及Google的Android系統；或(ii)OPCO集團旗下官方網站(www.fengkuang.cn)，其載有遊戲應用程式、網絡直播平台及網絡資訊平台的相關下載鏈接。

OPCO集團於中國的網絡及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市場、網絡直播平台市場及網絡資訊平台市場均享有卓越聲譽，過去一年其總下載量約達2,670萬次，用戶總數達300萬。

遊戲應用程式

以下流程圖闡明OPCO集團的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業務的簡要業務模式：



OPCO集團作為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商及營運商，透過其內部專業團隊設計遊戲玩法、製作遊戲插圖及界面、進行編程及營運遊戲應用程式。OPCO集團亦將與世界各地的其他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商合作，其中包括共同開發手機及平板遊戲應用程式。OPCO集團會尋求遊戲發行商，在各應用程式商店發佈遊戲應用程式以供手機或平板用戶下載，並主要面向中國市場。OPCO集團開發的遊戲應用程式通常可免費下載。

OPCO集團的遊戲應用程式業務收益主要來自遊戲用戶於遊戲應用程式的開支。遊戲用戶能夠購買虛擬幣，並利用該等虛擬幣換取及／或升級虛擬物品，從而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

一般而言，(i)發行成本（介乎遊戲應用程式產生的收益約30%至55%）應付予遊戲發行商；及(ii)佣金費（遊戲應用程式應佔溢利淨額約30%）應付予遊戲應用程式合作開發商，包括但不限於Soccer Manager Ltd.、From the Bench S.L.、微屏軟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玩夠網路科技有限公司。OPCO集團已與該等合作開發商訂立三年以上年期之合作協議。

董事會函件

OPCO集團之遊戲應用程式主要由多個遊戲發行商（為獨立第三方）進行發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遊戲發行商：

序號	名稱	背景	操作系統	合作關係 年期
1	蘋果公司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加州的跨國科技公司，致力於設計、開發及銷售消費類電子產品、電腦軟件及在線服務。	iOS	約1年
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中國大型跨國投資控股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專注於中國及全球提供各種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娛樂、人工智能及技術。	Android	約1年
3	北京小米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一間專注於研發智能設備、電子及軟件的中國移動互聯網公司。	Android	約1年
4	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以其殺毒軟件（360安全衛士、360手機衛士）、網頁瀏覽器（360安全瀏覽器）及手機應用程式商店（360手機助手）而知名的中國互聯網安全公司。	Android	約1年
5	百度公司	一間專營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以及人工智能的中國跨國科技公司。	Android	約1年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CO集團共擁有、經營及／或開發10項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其中2項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仍處於研發階段。下表概列OPCO集團旗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詳情：

序號	手機遊戲 應用程式名稱	遊戲類型	遊戲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概約手機遊戲 應用程式 用戶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收益 (概約人民幣)	每位用戶的 平均花費 (概約人民幣)	是否可 免費下載 (是／否)	進度
1	火鍋麻將	益智	在線移動設備	-	-	-	是	已經上線
2	實況中超	競技	在線移動設備	5,700	31,300	5.50	是	已經上線
3	中超英雄	紙牌	在線移動設備	1,600	1,300	0.85	是	已經上線
4	中超大富豪	戰略	在線移動設備	20,900	195,600	9.34	是	正在進行內測（即向有限或選定的測試者群體開放） (屬注)。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完全上線
5	中超棋牌	益智	在線移動設備	1,800	8,000	4.41	是	已經上線
6	中超實況足球	競技	在線移動設備	-	-	-	是	正在研發。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上線
7	中超足球經理OL	模擬戰略	在線移動設備	-	-	-	是	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前上線
8	夢幻足球世界	模擬戰略	在線移動設備	-	-	-	是	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前上線
9	一球成名	紙牌	在線移動設備	-	-	-	是	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前上線
10	實況點球	競技	在線移動設備	-	-	-	是	正在研發。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上線

附註：中超大富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月僅發佈供蘋果iOS用戶下載以進行內測，在此期間用戶能夠透過購買虛擬幣提升遊戲體驗以參與遊戲程式並獲得消遣。該測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結束，由OPCO集團在蒐集並分析數據（如用戶留存率及付費率）後進行遊戲後評價及調整遊戲玩法。

OPCO集團正在開發一系列主要遊戲應用程式，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逐步在全球範圍內全面推出及發佈該等應用程式，並以中國為其主要目標市場。該等主要遊戲應用程式包括（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OPCO與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遊戲高級合夥協議，據此，OPCO已取得16家中國足球俱樂部及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在遊戲領域的知識產權、研發及營運權。協議訂約方有意共同開發及營運「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遊戲中心」。OPCO目前是

董事會函件

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的唯一官方遊戲高級合作夥伴，開發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的遊戲應用程式。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足球協會（高水平足球聯賽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的國家組織機構）與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的所有參賽中國足球俱樂部共同組建。

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將會舉行1,440多場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遊戲應用程式推廣活動將於比賽期間進行以提升推廣效果。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OPCO與位於英國的知名遊戲開發商Soccer Manager Ltd.（致力於開發及推廣足球遊戲應用程式及平台）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上述協議，OPCO已獲得Soccer Manager Ltd.所開發的所有遊戲應用程式在中國、日本、韓國、印度、俄羅斯以及約22個阿拉伯國家地區的十年獨家營運權。

Soccer Manager Ltd.已成功開發(i)足球經理類遊戲「足球經理」，遊戲用戶可在遊戲中操控及管理3,000多家足球俱樂部及70,000多名足球運動員，是全球最熱門的網絡足球經理遊戲之一；及(ii)卡片收集和玩家對抗足球遊戲「足球經理競技場」，用戶在有趣的足球主題環境中收集及升級卡片以在實時對戰中競賽。OPCO已成功開發中國版的「足球經理競技場」，即「實況中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於中國市場發佈。

- (iii)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OPCO與位於西班牙的知名體育遊戲開發商From the Bench S.L.（致力於開發及推廣體育類社交互動遊戲）訂立獨家代理協議。根據上述協議，OPCO已獲得由From the Bench S.L.開發並成功推出的三款遊戲應用程式的五年獨家營運權，以及亦取得From the Bench S.L.開發的14家歐洲足球俱樂部的官方遊戲授權。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計劃透過OPCO集團繼續致力進一步發展上述所討論之主要遊戲應用程式，預期將產生豐厚收益，並亦成為OPCO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

OPCO集團開發及經營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用戶能夠藉此購買虛擬幣及獲得若干積分。用戶將能夠在網絡直播平台上使用虛擬幣並以積分參與OPCO集團開發的互動遊戲應用程式。

該等網絡直播平台會聘用主播在體育賽事或虛擬體育比賽中與用戶實時互動，以加強互動及促進遊戲用戶購買／使用虛擬幣，從而為OPCO集團創造收益。中國市場是OPCO集團的主要目標受眾。OPCO集團現時擁有及運營2款網絡直播平台，即「瘋狂體育」及「瘋狂競猜」。直播內容主要分為三類，如(i)主播的娛樂表演（即唱歌跳舞）；(ii)透過參與互動遊戲應用程式與用戶進行互動；及(iii)與用戶一起觀看體育賽事直播（即足球及籃球比賽）。用戶能夠購買虛擬幣，並將該等虛擬幣用於換取虛擬物品以獎勵主播，並透過該過程賺取積分。

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為OPCO集團或與OPCO合作的其他公司開發的迷你遊戲（有別於以上所披露之10款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可透過OPCO集團平台進入。該等迷你遊戲乃設計為推廣活動以增加用戶在OPCO集團平台上的參與度，亦不需要自中國政府部門取得牌照或許可以投入運營。OPCO集團現時擁有及運營8款該等迷你遊戲，包括一款主要迷你遊戲即「小貓快跑」。

若干迷你遊戲的遊戲模式使遊戲用戶能夠以彼等之獎勵積分參與競猜體育賽事或虛擬遊戲比賽的結果。根據文化部（「文化部」）印發的《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監管和執法要點指引》，在用戶購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過程中贈送的消費／獎勵積分，如果該積分不可兌換發行企業或其他企業所提供的網絡遊戲服務（包括虛擬道具及其他增值服務），僅可兌換小額物品，則不認定為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可作為發行企業的促銷行為。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印發的《關於禁止有獎銷售活動中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若干規定》，有獎銷售是指經營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

董事會函件

務，附贈式地向購買者提供物品、金錢或者其他經濟上的利益的行為；包括：獎勵所有購買者的附贈式有獎銷售和獎勵部分購買者的抽獎式有獎銷售。凡以抽籤及搖號等帶有偶然性的方法決定購買者是否中獎的，均屬於抽獎方式。根據國家工商總局發佈的《關於網站在提供網上購物服務中從事有獎銷售活動是否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問題的答覆》，網站經營者在提供網絡服務、網上購物及其他活動中，為招攬廣告客戶、提高網站知名度及提高登錄者的點擊率，提供附贈式物品、金錢或者其他經濟上的利益行為，構成有獎銷售，應依照《反不正當競爭法》予以規範。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第10條規定，抽獎式的有獎銷售，最高獎的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元。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獲悉：(i)OPCO集團提供的用戶消費／獎勵積分可兌換的單件商品價值均低於人民幣50,000元；及(ii)OPCO集團未曾遭受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OPCO的互動遊戲應用程式運營（包括相關有獎銷售模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用戶能夠使用積分換取OPCO集團提供的禮品及／或抵用券。

網絡資訊平台

OPCO集團聘用體育專家、運動員及專業評論員，主要針對中國市場，在自有及第三方網絡資訊平台提供及發佈與體育賽事相關的分析、討論、預測、建議、投注率、賽事動態等資訊。該等平台的訂閱用戶需支付訂閱費方能訪問該等資訊。

OPCO集團目前營運1個自主開發的網絡資訊平台（即「瘋狂紅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上線）並在3個第三方營運的網絡平台發佈資訊。OPCO集團主要透過「瘋狂紅單」發佈資訊，該平台透過其訂閱用戶介乎提供不同層次的資訊以就每篇資訊文章向其訂閱用戶收取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55元不等。

就第三方網絡平台發佈資訊而言，OPCO集團就其提供資訊享有該等第三方網絡平台所收取的訂閱費之約15%至50%。

虛擬幣、虛擬物品及積分

遊戲用戶能夠免費於OPCO集團之網絡手機綜合平台應用程式「瘋狂體育APP」註冊賬戶，OPCO集團之（其中包括）遊戲應用程式、迷你遊戲及網絡直播平台可透過該平台進入及下載。遊戲用戶此後將能夠購買虛擬幣並充值至彼等之賬戶。遊戲用戶可將虛擬幣用於不同的用途，例如：

- (i) 「瘋狂體育APP」綜合平台：遊戲用戶能夠透過換取虛擬物品（即用戶角色服裝、設備、裝備等）將虛擬幣用於升級彼等之用戶賬戶以提升用戶體驗。於用虛擬幣換取虛擬物品後將獲得積分並計入用戶的賬戶。
- (ii) 遊戲應用程式：遊戲用戶使用虛擬幣換取及／或升級虛擬物品（即遊戲角色的服裝、設備、裝備等）以提升用戶體驗。
- (iii) 網絡直播平台：用戶使用虛擬幣換取虛擬物品（即貼紙、禮物等），其後使用虛擬物品打賞主播。於用虛擬幣換取虛擬物品後將獲得積分並計入用戶的賬戶。
- (iv) 迷你遊戲：遊戲用戶能夠使用積分參與若干迷你遊戲，競猜體育賽事或虛擬遊戲比賽的結果。

虛擬物品及積分不可購買及轉讓，僅可透過上述流程賺取。用戶能夠透過彼等於「瘋狂體育APP」綜合平台註冊之賬戶使用積分換取OPCO集團提供之禮品及／或代金券（即電子產品、日常用品等的抵用券）。各項禮品及／或抵用券之價值均低於人民幣50,000元。

成本結構及供應商

除上文所述應付予遊戲發行商及遊戲應用程式合作開發商之發行成本及佣金費用外，其他主要成本包括OPCO集團之員工成本、就網絡直播平台業務應付予主播及／或代理之酬金、就網絡資訊平台業務應付予體育專家、運動員及專業評論員之報酬、OPCO集團供用戶以積分兌換之禮品及／或抵用券以及銷售及營銷費用。OPCO集團主要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有關禮品及／或抵用券。除此之外，OPCO集團並無其他主要供應商。

董事會函件

付款

購買虛擬幣可通過應用程式內購買付款。該等應用程式內購買功能乃透過Apple應用程式商店或Android手機應用程式商店完成。OPCO集團通過中國銀聯、網上銀行、環迅支付、微信支付及支付寶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為用戶提供多種付款方式。

銷售及市場營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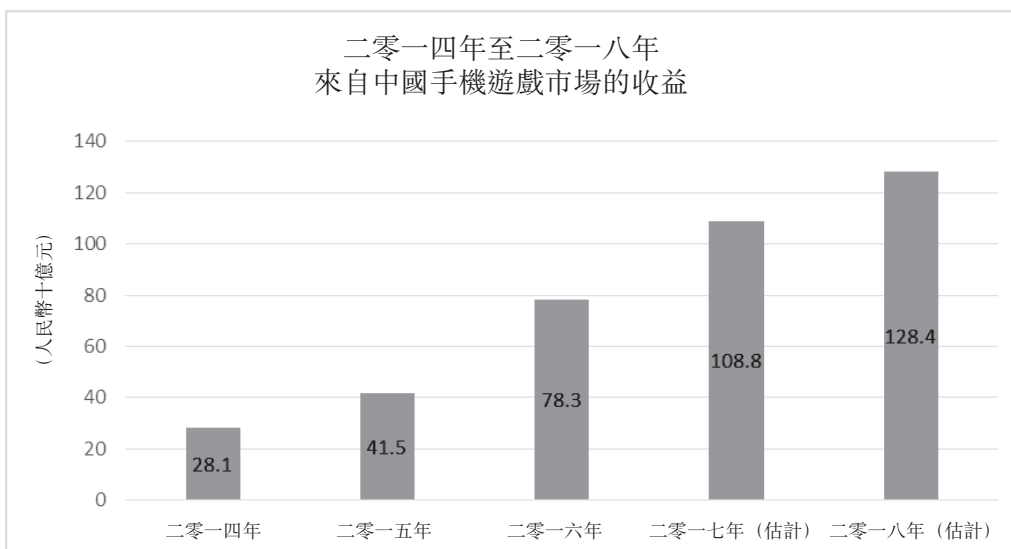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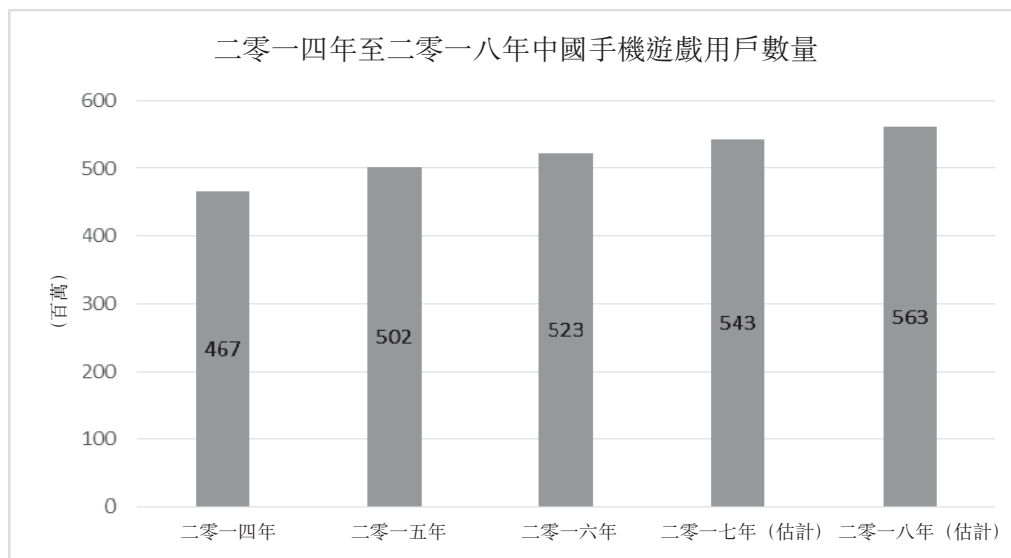
OPCO集團利用各種推廣活動對手機遊戲、網絡直播平台及網絡資訊平台投放線上／線下廣告，包括但不限於(i)以圖片及視頻方式於多個網站及合作夥伴投放產品宣傳的線上廣告；(ii)於中國各大互聯網門戶購買搜索關鍵詞；及(iii)於人流密集地區（如地鐵、寫字樓或網咖）投放產品宣傳的線下廣告。

網絡直播平台的主播每日均進行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從而透過實時交流鼓勵用戶購買虛擬幣。OPCO集團亦開展推廣活動，如免費贈送虛擬幣以吸引更多用戶並鼓勵用戶參與平台或遊戲應用程式活動。

鑒於與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之合作夥伴關係，OPCO集團亦計劃於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的足球賽事期間開展推廣活動，以加強宣傳效果。

行業概覽

根據艾媒諮詢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佈的《2017上半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研究報告》，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基於實際數據）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基於估計數據）錄得之手機遊戲用戶人數及收益列述如下。艾媒諮詢集團為中國領先研究公司之一，專注於研究移動互聯網、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電子商務等領域。艾媒諮詢集團一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州市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門提供數據及研究服務。



資料來源：www.iimedia.cn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國手機遊戲用戶人數分別約為4.67億、5.02億及5.23億。艾媒諮詢集團預計中國手機遊戲用戶人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將分別較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增加2,000萬至約5.43億及增加4,000萬至約5.63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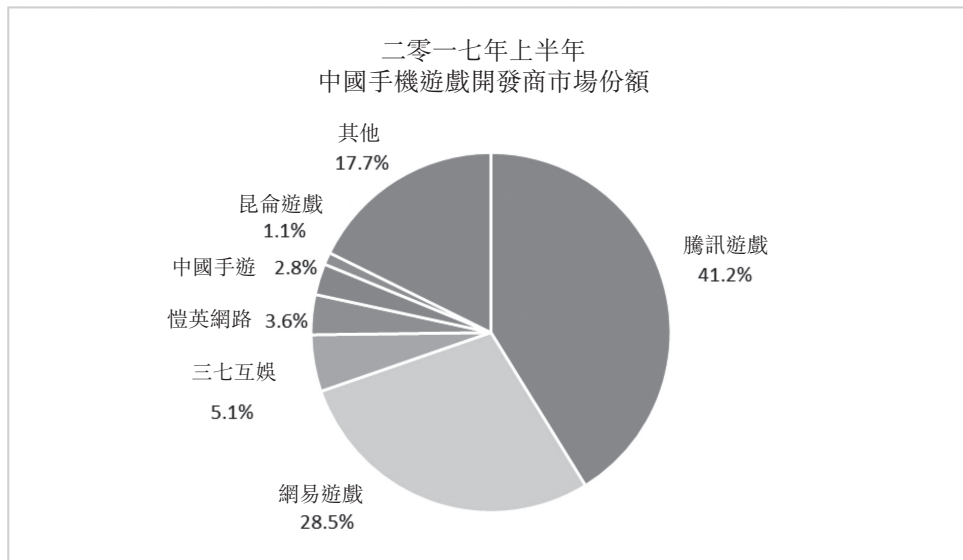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81億元、人民幣415億元及人民幣783億元。艾媒諮詢集團預計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所得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將分別較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增加人民幣305億元至約人民幣1,088億元及增加人民幣501億元至人民幣1,284億元。

如上文所述，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手機遊戲用戶人數及手機遊戲市場所得收益一直處於並將繼續維持增長趨勢。

競爭格局

下圖列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手機遊戲開發商之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www.iimedia.cn

如上圖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騰訊遊戲所佔市場份額最大，為41.2%，其後為網易遊戲，佔28.5%的市場份額。其他重要市場參與者包括三七互娛、愷英網路、中國手遊及昆侖遊戲，分別佔3.1%、3.6%、2.8%及1.1%的市場份額。其餘少數市場參與者佔17.7%的市場份額。

OPCO集團於中國市場之地位

於全球體育遊戲開發商中，中國遊戲開發商開發體育遊戲的進程相對落後。在中國市場，個人電腦及電視體育遊戲領域亦由海外開發商佔據主導地位。然而，隨著近年中國在線手機遊戲的激增，中國體育遊戲開發商的競爭力及吸引力開始突顯。

OPCO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體育類在線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OPCO集團正在開發一系列主要遊戲應用程式，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逐步在全球範圍內全面推出及發佈該等應用程式，並以中國為其主要目標市場。作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的本地體育遊戲開發商，OPCO集團佔據優勢地位，深諳中國遊戲用戶之消費習慣，此有助其制訂高效的經營及發展策略。此外，鑒於其目前為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之唯一官方遊戲高級合作夥伴，以為全國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開發遊戲應用程式，預期OPCO集團將能夠發揮該競爭優勢以推廣其品牌及產品，並躋身龐大的中國市場，奠定其作為中國頂尖體育遊戲開發商之地位。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關於保證溢利可實現性及其釐定基準的意見

董事會已從以下幾個方面評估保證溢利的可實現性並釐定保證溢利：

- (i) OPCO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主要來自OPCO集團主要業務於年內的新發展，如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以及自主開發的網絡資訊平台。摘錄自賣方提供的OPCO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的各月度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調整	總計
	一月 約數	二月 約數	三月 約數	四月 約數	五月 約數	六月 約數	七月 約數	八月 約數	九月 約數	十月 約數	十一月 約數	十二月 約數	金額 (附註1)	
用戶人數 (附註2)	7,000	19,200	47,500	73,400	179,600	422,500	791,500	1,293,800	1,919,500	2,675,200	3,563,000	4,566,326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137	141	674	800	1,619	3,761	6,442	9,674	12,148	14,712	16,760	19,776	(1,057)	85,587
毛利	22	19	480	528	1,053	2,044	2,555	3,902	5,085	6,412	7,282	9,123	(1,057)	37,448
毛利率	16%	13%	71%	66%	65%	54%	40%	40%	42%	44%	43%	46%	不適用	不適用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432)	(1,005)	(573)	(509)	101	747	1,207	1,603	2,047	2,640	3,403	3,661	(2,129)	9,761

附註：

- 1 主要指遞延收益及研發成本之調整。
- 2 指於OPCO集團之網絡移動綜合平台應用程式（即「瘋狂體育APP」，OPCO集團之遊戲應用程式、迷你遊戲及網絡直播平台可據此進入及下載）註冊之用戶總數。

OPCO集團的收益、毛利及純利於二零一七年的持續增長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的新的網絡直播平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佈新的互動遊戲應用程式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佈自主開發網絡資訊平台（即瘋狂紅單）帶來的新收益流及用戶數量增加。

董事會函件

鑒於OPCO集團當時的經營業務有限，錄得的收益較少，OPCO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之前相對較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新開發及發佈上述平台及遊戲應用程式後，並考慮(a)網絡資訊平台業務的體育專家、運動員及專業評論員及(b)新開發的網絡直播平台的主播及／或相關代理的人員數目及薪酬增加，以應對業務發展，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已獲改善並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然而，誠如上表所示，OPCO集團的二零一七年度收益及溢利淨額呈現指數級增長，主要是由於發佈上述新平台及遊戲應用程式以及OPCO集團的平台及遊戲應用程式的用戶人數增加。本公司注意到，OPCO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

- (ii) 儘管多個重點遊戲應用程式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方會逐步正式推出，董事會對手機遊戲用戶的市場反應抱持積極預期，原因為(a)OPCO集團現有遊戲用戶數目龐大，該等用戶極可能同時訂購該等新遊戲應用程式；(b)其目前在為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開發遊戲應用程式方面為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唯一的官方遊戲高級合作夥伴，預期融入本土內容及文化的該等遊戲應用程式可廣受中國大眾歡迎；及(c)OPCO集團已與遊戲行業的多名國際參與者建立聯繫及合作，該等參與者將為OPCO集團提供中國、英國及西班牙三國的技術、經驗及內容資源共享。
- (iii) 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中國手機網絡遊戲行業發展迅猛。

董事會函件

- (iv) OPCO集團管理層於遊戲領域擁有深厚及紮實的經驗，其中以OPCO行政總裁彭先生尤為突出，彼於互聯網及相關行業積有逾14年經驗，且持有中國南開大學電腦應用碩士學位。於加入OPCO集團之前，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任職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網絡及電子商務部，主要負責網絡維護及建設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彭先生參與成立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有限公司，並擔任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整體技術問題及技術團隊的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彭先生參與成立溢彩陽光（北京）技術有限公司，並擔任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日常營運及制定策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彭先生一直擔任OPCO之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日常營運及制定策略。

OPCO集團目前共有94名僱員，其中5名持有碩士學位，56名持有學士學位及60名僱員於相關領域積累有3至1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保證溢利屬合理，且實現保證溢利的可能性較高。

董事會了解到，投資處於初期階段的資訊科技公司存在相當風險。然而，市場亦有眾多進行早期投資取得回報的成功實例。估值師於估值中自公開投資案例選取的眾多可比較交易中，部分交易的被收購目標亦為處於初期階段的資訊科技公司，而該等公司(i)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或相關業務，與OPCO集團之業務相似（有關可資比較交易及被收購目標之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第V-8至V-14頁）；及(ii)於該等交易前的兩至三年往績記錄期間已錄得可觀的收益及溢利。此外，所有該等交易的交易架構均提供約三至四年的溢利保證。以上所述反映了投資處於初期階段且提供溢利保證的資訊科技公司在市場上並不罕見。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採納可比較交易(i)溢利保證；及(ii)為期三年的類似交易條款。董事會認為，該交易結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安全保障，原因為(i)代價乃於三年內分期支付；(ii)各期分期付款均設有調整機制；及(iii)代價將與目標集團（包括OPCO集團）未來三個年度期間的平均財務業績掛鉤，而該時間跨度對驗證目標集團（包括OPCO集團）擁有穩定及可持續盈利模式而言屬充足。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發展電信媒體業務。

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出售其於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手遊」）之全部股權（即本集團之全部手機遊戲業務，中國手遊已由獨立第三方私有化及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退市）後，本公司一直不時積極物色新商機，以令業務多元化並加強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的長期增長潛力。此外，自二零一五年國家體育總局頒佈《體育總局關於切實落實彩票資金專項審計意見加強體育彩票管理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國家體育總局聯合頒佈《關於開展擅自利用互聯網銷售彩票行為自查自糾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後，本集團之彩票相關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已暫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全面撥備以撇銷其於彩票相關業務之資產，原因為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彩票相關業務並無合理理由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恢復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議決作出撥備。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投資國宏嘉信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投資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投資杭州中金前海偉億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若干其他較小的投資，均旨在創造股東價值。OPCO集團過往兩年半乃由張博士及彭先生孵化。本公司認為孵化階段OPCO集團的風險過高，故本公司不適宜進行投資。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之理念乃於完成撇銷本集團彩票相關業務後首次提出。此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就涉及收購事項之法律、財務及其他潛在事宜初步諮詢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此後，訂約各方就有關條款進行磋商。於OPCO集團數月持續穩定錄得溢利並建立起可觀的用戶群後，本公司認定OPCO集團已可供收購。此後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訂立協議。考慮到：

- (i) 近幾年，隨著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用戶的空前增長，中國手機網絡遊戲行業發展迅猛。中國手機遊戲用戶人數於二零一六年已達約5.23億，手機遊戲用戶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100萬。二零一六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收益亦已高達約人民幣783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的約人民幣415億元增長約89%。預期未來幾年收益仍將在智能手機普及以及線上娛樂需求高漲的推動下持續保持增長；
- (ii) 通過利用本集團自身的資訊科技相關經驗，董事相信透過收購事項亦可實現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協同效應；及
- (iii)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倘本集團進一步開發及把握手機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潛力以及溢利保證得以實現，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將可得到正面提升，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張博士及王淳女士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擁有／被視為擁有賣方約46.23%權益的張博士及王淳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因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考慮及批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代價股份後；及(iii)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後的股權架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配發及 發行最高數目的 代價股份後		(iii)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並全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	371,214,113	11.26	982,225,989	23.51	1,168,924,122	25.26
王臨安先生	1,400,000	0.04	1,400,000	0.03	1,400,000	0.03
賣方(不包括張博士)	–	–	269,027,624	6.44	531,880,991	11.49
公眾股東	<u>2,925,311,149</u>	<u>88.70</u>	<u>2,925,311,149</u>	<u>70.02</u>	<u>2,925,311,149</u>	<u>63.22</u>
總計	<u>3,297,925,262</u>	<u>100.00</u>	<u>4,177,964,762</u>	<u>100.00</u>	<u>4,627,516,262</u>	<u>100.00</u>

附註：可換股債券須受限制，故於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張博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股東作出相關批准後，有關轉換是收購守則容許的；或(b)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賬目。目標公司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OPCO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其綜合賬目，猶如其乃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隨附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列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編製，以供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

資產淨額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進行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港幣1,899百萬元增加至港幣2,558百萬元，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約港幣148百萬元增加至港幣810百萬元，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額將由約港幣1,751百萬元減少至港幣1,748百萬元。

盈利

於完成後，OPCO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目標集團的綜合賬目，而目標集團的綜合賬目將併入經擴大集團。根據賣方所提供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因進行收購事項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預期由約港幣372百萬元減少至港幣360百萬元。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

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理由

OPCO集團主要業務為營運網絡及／或手機遊戲，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此外，OPCO持有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所必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包括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1) 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國務院修訂了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根據電信條例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條例之附件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更新），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互聯網內容提供商**」）之服務被指定為增值電信業務。故互聯網內容提供商須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其省級機構審批，並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進一步將互聯網資訊服務分類為商業互聯網資訊服務及非商業互聯網資訊服務。互聯網辦法要求互聯網資訊服務的商業運營商在從事提供任何商業互聯網資訊服務之前自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OPCO已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簽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將有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根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OPCO可經營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網絡資訊服務）的資訊服務。

OPCO已取得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簽發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將有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根據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OPCO可經營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僅網絡資訊服務）的資訊服務。

(2)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經修訂），據此，設立盈利性的網絡文化實體仍須通過文化部（「文化部」）的行政審批。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經修訂，其規定從事有關互聯網文化產品及服務的盈利互聯網文化活動的實體，須自省級文化部門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文化產品（例如在線音樂及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演出劇（節）目及網絡表演）及將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及其他藝術作品以一定的技術方式製作或複製到互聯網上傳播的其他互聯網文化產品。

OPCO已取得北京市文化局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將有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OPCO可以資訊網絡及網絡遊戲產品的方式（包括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經營話劇／節目或表演。

(3) 廣電總局的預先批准及文化部的網絡手機遊戲運營備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及工信部頒佈了《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的相關規定》，據此，網絡遊戲在發佈前應向其所在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出版行政部門作出申請，並報廣電總局審批。文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頒佈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備案手續應在有關遊戲開始網絡運營後的30日內根據國務院的文化行政部門有關國內網絡遊戲的規定進行辦理。

董事會函件

下表闡述OPCO集團網絡手機遊戲的牌照狀況：

編號	手機遊戲 應用程式名稱	廣電總局的預先批准 (是／否)	文化部的備案 (是／否)
1	火鍋麻將	是	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申請備案並預期於 二零一八年五月底前 完成備案。
2	實況中超	是	是
3	中超英雄	是	是
4	中超大富豪	是	是
5	中超棋牌	是	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申請備案並預期於 二零一八年五月底前 完成備案。
6	中超實況足球	否 (正在研發中，定於 二零一八年六月上線)	否 (正在研發中，定於 二零一八年六月上線)
7	中超足球經理	否 (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上線)	否 (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上線)
8	夢幻足球世界	否 (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上線)	否 (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上線)
9	一球成名	否 (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上線)	否 (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上線)
10	實況點球	否 (正在研發中，定於 二零一八年六月上線)	否 (正在研發中，定於 二零一八年六月上線)

董事會函件

火鍋麻將、中超英雄及中超棋牌於上線後並未及時向文化部辦理備案手續。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該等並未向文化部辦理備案手續而運營手機遊戲的中國手機遊戲運營商而言，該等遊戲運營商或會遭到文化部處以不超過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亦注意到OPCO集團已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文化部完成了中超英雄的備案手續，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就火鍋麻將及中超棋牌兩款遊戲申請備案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底前完成備案。OPCO集團亦無自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收到任何行政處罰通知。為加強合規及於未來避免不合規事宜，OPCO已就推出遊戲訂立內部政策，其中包括設立OPCO的首席運營官、遊戲產品部門及遊戲運營部門，分別主要負責人事及部門事務，並將負責及時辦理法律手續及跟進相關監管規定。該政策的執行及表現將由OPCO按年評估。

有關OPCO集團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通函「遊戲應用程式」一節。

(4)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廣電總局頒佈了《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實體須就透過互聯網視聽直播大眾文化活動、體育賽事及其他團體活動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僅國有獨資實體或國有控股實體能夠申請有關許可證。中國股權擁有人已取得有關許可證。根據OPCO與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簽署的戰略合作協議，第一視頻通信傳媒持有視聽服務許可證；而視聽服務許可證所許可的範圍包括第二類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一視頻通信傳媒及OPCO將開展戰略合作，在OPCO集團的應用程式運營直播頻道。第一視頻通信傳媒將負責直播頻道的建設及運營；而OPCO將負責提供技術、內容、維護、客戶服務及相關服務支援。合作期限為10年。於上述戰略合作協議之期間屆滿後，OPCO有權選擇將有關協議在此重續10年，條款及條件不變。各訂約方間毋須支付代價。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OPCO將能夠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上述合作形式開展直播頻道業務。OPCO亦於未來有意於情況允許時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自行申請視聽服務許可證。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OPCO已就其經營業務取得全部必須的許可證及許可。

有關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之規定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該目錄由商務部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目錄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而所有未列入任何一個該等類別之產業視為「允許類」。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OPCO現經營的手機遊戲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及網絡視聽節目業務，被分別視為「限制類」及「禁止類」。因此，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手機遊戲業務及網絡視聽節目業務的實體的股權，並被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鑒於上文所述，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商公司，其根據中國法律不可持有OPCO任何股權。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於完成前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以使OPCO業務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取得OPCO的控制權。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OPCO

主題事項：

OPCO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OPCO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業務及市場推廣諮詢、知識產權租賃、系統集成及維護、產品及知識產權研發以及互聯網網絡支持（「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OPCO不得從事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OPCO同意每季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全部收入淨額作為服務費。

年期：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提出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ii)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OPCO；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期權，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要求：

董事會函件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或相關中國機構規定的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超過上述代價人民幣10元的任何代價；及
- (ii) OPCO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元或相關中國機構規定的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超過上述代價人民幣10元的任何代價。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其中包括）：

- (i) 不得更改OPCO之註冊資本；
- (ii) 不得出售、轉讓或按揭OPCO之任何資產、業務或收入；
- (iii) 不得由OPCO訂立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v) 不得促致OPCO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溢利、花紅或股息；及
- (v) 不得訂立將與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或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外商獨資企業之利益相抵觸之任何協議。

董事會函件

年期：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其簽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10年並將自動延長，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釐定或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ii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OPCO；及
 -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委託其於OPCO的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中國股權擁有人的代理，根據OPCO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OPCO的股東大會；
- (ii) 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並於OPCO股東大會上討論、批准及行使投票權；及
- (iii) 根據OPCO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其他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及確認，毋須就行使上述投票權向其取得事先同意。

此外，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自身或透過任何其他個人或法律實體）參與或從事與OPCO或其聯營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主要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會進行可能會引致其本身與外商獨資企業間之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之任何活動。

年期：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董事會函件

(iv)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OPCO；及

(iii) 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OPCO之全部股權，以作為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其所有責任及OPCO的責任之擔保。

倘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OPCO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任何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其中包括）出售已質押的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轉讓其於OPCO之權益及不會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質押。

中國股權擁有人須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於有關機構登記股權質押，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交成功登記的證明文件。

董事會函件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股權質押登記後生效，並於中國股權持有人履行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所有責任或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前持續具有約束力：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v) 外商獨資企業承諾

訂約方： 外商獨資企業

主題事項： 外商獨資企業承諾，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授權將授予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無關聯之本公司高級職員。

爭議解決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一項爭議解決條款，訂明（其中包括）倘各訂約方未能透過磋商解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產生之任何爭議，有關爭議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之仲裁規則提供仲裁。仲裁地點為北京，仲裁語言為中文。該仲裁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性裁決及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條文訂明(i)仲裁員可就OPCO的股份及／或資產判給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強制轉讓資產）及／或將OPCO之任何公司清盤；及(ii)允許中國、香港及百慕達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清盤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倘OPCO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清盤或結業，OPCO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以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全部剩餘資產。

該交易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須於中國股權擁有人收到該所得款項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之合資格實體。因此，OPCO清盤或結業時，假設收購事項完成，清盤人可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之利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透過外商獨資企業控制OPCO之資產。

利益衝突

本公司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以解決中國股權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規定，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OPCO集團或其聯營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導致中國股權擁有人與外商獨資企業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活動；及(ii)外商獨資企業承諾規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授權將被授予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無關聯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將由本集團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若干條文，以有效行使監控及保護OPCO之資產。

除由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規定之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有意於協議完成後，在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向OPCO實施額外內部監控措施，考慮到本集團不時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控制

- (i) 本集團將向OPCO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會代表（「代表」）。代表須每月檢討OPCO之營運，並向董事會呈交每月檢討報告。代表亦須檢查OPCO每月管理賬目之真確性；
- (ii) 代表須籌組團隊，費用由本集團支付，該團隊駐於OPCO，並須積極參與OPCO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各方面；
- (iii) 於接獲代表發出有關OPCO任何主要事宜之通知後，OPCO之登記股東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匯報，而公司秘書其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 (iv) 首席財務官將定期造訪OPCO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季度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及
- (v) OPCO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辦事處。

財務監控

- (i) 首席財務官將每月收取OPCO之管理賬目、銀行對賬單及現金結餘和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首席財務官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OPCO延遲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首席財務官須與OPCO之登記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於嚴重情況，OPCO之登記股東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

董事會函件

- (iii) OPCO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OPCO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對賬單副本；及
- (iv) OPCO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對OPCO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效力及合法性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本公司作為海外實體，根據中國法律不得持有OPCO任何股權。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現行法律，(i)毋須自該機構獲得批准以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ii)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概無禁止或限制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過電話諮詢北京市文化局安全監管處、文化部網絡文化處（行政審批）、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數字出版處（遊戲出版）。該等機關是文化部及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廣電總局）於北京市單獨設立的地方機關。該等地方機關負責執行文化部及廣電總局的指引、政策及法規；並負責對於北京註冊的OPCO營運的日常監督及管理。因此，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該等地方機關有法定權力判斷，在OPCO的協議控制安排下是否可持續申請相關業務許可。根據該等地方機關接電人員的口頭確認，有關協議控制安排不會影響國內管理實體根據已發佈的發牌行政管理程序申請相關業務牌照。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有以下法律意見：

- (i)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嚴謹訂定，以達致本公司之業務目的及使其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之可能性減至最低；
- (ii) OPCO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並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所規定獲得或完成或將獲得或完成對進行其現有業務經營屬重大的必需的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董事會函件

- (iii)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具可強制執行性，惟以下各項除外：(a) 仲裁委員會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頒令OPCO清盤；及(b) 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於下文「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一節作進一步闡述）；
- (iv)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無效；
- (v) 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概無違反OPCO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vi)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簽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無須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惟股權質押協議須向相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以及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獨家期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董事會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看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嚴謹訂定，以達致OPCO之業務目的及使其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之可能性減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使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OPCO的融資及業務營運控制權，及享有OPCO的經濟權益及利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中亦規定，倘中國出台監管外商投資手機遊戲業務的相關法規及條例，令外商獨資企業可將其本身登記為OPCO的股東，外商獨資企業即有權而本公司將會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及OPCO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時，並無經歷任何管轄部門之任何干預或妨礙。

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或會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所作詮釋能夠使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印發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說明》（統稱「**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修改中國海外投資法律制度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包括合約安排，如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處理方法。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最終獲採納，可能對中國海外投資法律制度造成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中並無具體指引應如何處理現有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就使用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前已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進行投資而言，倘相關業務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後仍被分類為禁止類或限制類海外投資業務，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有三項建議可行替代辦法（「**建議替代辦法**」）處理該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 (i) **申報制度**：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報，有關企業乃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作出申報後，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
- (ii) **確認制度**：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請確認其為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一方。倘外商投資部門確認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則可變利益實體安排可獲保留，而有關人士可繼續經營業務；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進入許可制度：**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海外投資企業須向中國國務院轄下外商投資部門申請進入許可，而外商投資部門及有關部門將考慮海外投資企業實際控制人等因素，並就應如何處理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作出決定。

因此，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後及假設中國政府採納其中一項建議替代辦法，倘OPCO的業務仍屬新海外投資法限制類或禁止類範圍內，本集團將須：

- (a) 倘最終採納申報制度，向主管部門報告。向商務部申報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乃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後，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可獲繼續保留。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提及如何處理受海外投資者最終控制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申報制度繼續其業務經營；
- (b) 倘最終採納確認制度，取得主管部門的確認。在商務部受理投資者申請後確認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受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後，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可獲繼續保留。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提及如何處理受海外投資者最終控制的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以及相關實體能否根據確認制度繼續其業務經營；或
- (c) 倘最終採納進入許可制度，獲得主管部門的進入許可。商務部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控制人士的身份（不論是中國投資者或海外投資者）等多個因素後授予進入許可，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可獲繼續保留。

然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取得該等確認或進入許可。倘本集團不能取得該等確認或進入許可，則本集團或須終止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本集團將因此而失去對OPCO的控制，其可能對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控制」就一間企業而言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i)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50%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利；(ii)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該企業50%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其他類似權利，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任該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b)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選佔據該企業董事會或其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或(c)持有足以對該企業的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的任何決議案施加重大影響的投票權；或(iii)以合約、信託或其他方式對該企業的營運、財務、人事或技術施加決定性影響。就外國投資法草案而言，「實際控制人」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按外國投資法草案所定義，「中國投資者」指以下主體：(i)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中國政府及其轄下部門或機構；或(iii)受前兩項所述主體控制的境內企業。而「外國投資者」指以下於中國境內投資的主體：(i)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根據中國之外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iii)中國之外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其轄下的部門或機構；或(iv)國際組織。受上句所述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境內企業視為外國投資者。

完成後，OPCO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完成後可能不會由中國投資者控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完成後，按外國投資法草案當前的界定，外商獨資企業不可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因此，假設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如運營網絡及／或手機遊戲）仍被視為受限制及禁止業務，及外國投資法草案最終獲採納並成為法例，由於按外國投資法草案當前的界定，外商獨資企業不可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控制，因此外商獨資企業能否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從事相關業務仍存在不確定性。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外國投資法草案目前處於諮詢階段，尚未生效且不具備法律約束力。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終內容及相關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並成為法例時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會符合該法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否會頒佈及生效或相關的時間表，及倘頒佈及生效，是否會以現有草案的形式頒佈。董事會將監察外國投資法草案的發展，並定期與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本公司業務的可能影響。倘對本集團或OPCO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則本公司將及時就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大發展及其所引起的重大發展發佈公佈。

此外，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電信媒體發展業務，而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該業務的實體的股權。就此而言，本集團一直以來均透過結構性合約安排（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開展相關業務。本公司認為，上述有關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合約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均屬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因此須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

現時，董事會超過50%之成員擁有中國國籍。經與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最終採納及成為法律，為了盡量降低對本集團及OPCO集團主要業務之可能影響並進一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已提呈建議細則修訂以於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後修訂其細則，對董事會成員構成施加限制，即超過50%之成員應具有中國國籍。建議細則修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單獨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並為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有以下意見並獲本公司認同：鑒於(i)建議細則修訂，即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ii)張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瘋狂體育之唯一董事；及(iii)張博士分別於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1.26%之權益及本公司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股本中擁有23.51%之權益，並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將有可能被視為外國投資法草案界定之受「中國投資者」「控制」，並應就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建議替代辦法向中國政府申報／備案／申請。

董事會函件

儘管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初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惟其生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在此情況下，該措施可能由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尚未落實及最終外國投資法規定可能較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者存在差異而不會生效。倘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本公司可能須出售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可變利益實體業務，並將失去其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倘本公司於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於聯交所上市並會取消其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於外國投資法草案出現變動時及時披露有關最新進展，並於實施時刊發有關最終外國投資法的清晰描述及分析，本公司就全面遵守最終外國投資法採納之具中國法律意見支持之具體措施及最終外國投資法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之任何重大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在控制OPCO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透過與OPCO在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合約安排經營於中國的手機遊戲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本集團控制OPCO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中國股權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OPCO的控制權乃基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之合約安排。故此，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國股權擁有人將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為其代表，行使OPCO股東的投票權，而根據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規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授權將被授予本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無關的高級職員。因此，本公司與中國股權擁有人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出現利益衝突而無法解決的情況，本公司會考慮罷免及更換中國股權擁有人。

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施加轉移定價調整及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協議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對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債務而不減低OPCO的稅務負債，此舉或會進一步產生延期付款費用及有關OPCO未繳稅款的其他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若干條款於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規定，糾紛須根據仲裁委員會仲裁規例以仲裁方式解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條文訂明仲裁人可裁決就OPCO的股份及／或資產提供補救措施或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強制性補救措施（如強制性轉讓資產）。此外，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訂約方亦可自行或透過仲裁委員會於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地適當申請臨時救濟。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OPCO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相關合約條文，該補救措施未必可行。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本集團轉讓OPCO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可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收購OPCO註冊資本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收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向OPCO收購OPCO的資產。

儘管如此，該等權利僅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行使，特別是在對提供增值電信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無限制的情況下。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則向外商獨資企業轉讓OPCO的所有權或資產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未持有保險以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OPCO營運之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降低營運風險。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OPCO之主要受益對象所承擔之經濟風險、對OPCO之財務支持及目標公司可能蒙受之損失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OPCO之主要受益對象將分佔OPCO之溢利及虧損。同樣地，外商獨資企業須承擔OPCO因業務經營困難而可能產生之經濟風險。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於OPCO出現財政困難時提供財務支持。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OPCO之財務表現轉差及須向OPCO提供財務支持而受到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博士於賣方擁有約46.23%之權益。此外，於重組後，OPCO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而張博士擁有中國股權擁有人約99.5%之實際權益。賣方及OPCO為／將為張博士之聯繫人及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分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本公司認為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條款屬不實際或過於累贅，乃鑒於：

- (i)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使本集團能夠取得OPCO集團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 (ii) 張博士於中國股權擁有人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9.5%之權益，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完成後將不會收取自OPCO集團之經營產生的任何經濟利益；
- (iii) 根據上文的(i)及(ii)，並無存在實際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僅因典型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架構而構成技術上的持續關連交易詮釋；及
- (iv)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董事會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OPCO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之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年期，並釐定其年期不超過三年之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任何條款作出任何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任何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更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無須進一步公佈或獲獨立股東批准，除非有建議進一步修改。在本公司年報中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作出定期報告之規定（如下文第(d)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之靈活性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繼續有助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OPCO集團帶來之經濟利益：(i)外商獨資企業（如果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可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收購OPCO註冊資本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ii)該業務結構下OPCO集團產生的純利由外商獨資企業大致保留（因此無須就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外商獨資企業控制OPCO之管理及經營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d)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之詳情，如下：

- (i) 於各個財政期間訂立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予以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有關年度內進行之交易乃按照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相關條文訂立及執行，故OPCO集團所產生的收益基本上已由外商獨資企業保留；及(ii) OPCO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對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進行之交易執行審計程序，並向董事提交一份函件（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上述按照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訂立且已獲董事批准，及OPCO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OPCO及其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且OPCO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OPCO集團）之間之交易（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 (v) OPCO及其附屬公司將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相關記錄的一切便利，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計程序。

建議細則修訂

為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最終採納及成為法律的情況下盡量降低對本集團及OPCO集團當前主營業務的可能影響，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就以下所載的建議細則修訂尋求股東批准：

在緊隨細則89的第一句話後插入「超過一半董事會之成員不時應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故細則89應如下：

「89.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名。超過一半董事會之成員不時應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

建議細則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後，方告作實，其亦為完成收購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即時生效。

股東獲告知細則乃僅用英文書寫，並無正式的中文翻譯。細則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或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細則修訂並不違反香港的主要反歧視條例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細則修訂符合及並無抵觸或違反適用的百慕達法律（即本公司之註冊地點）。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考慮並酌情批准(i)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ii)建議細則修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於371,214,1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1.26%。因此，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11時15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細則修訂可在外國投資法草案獲採納及成為法律的情況下盡量減少對本集團及OPCO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影響，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權益及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ii)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細則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內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EASY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8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8至144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占奎教授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臨安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EASY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

全部股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及

(2) 有關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港幣630,000,000元，其將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結算。於完成收購事項後， 貴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瘋狂體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瘋狂體育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全部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對OPCO的財務及經營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OPCO集團的經濟權益及利益。貴公司與賣方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兩項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博士於賣方擁有約46.23%權益。此外，於重組後，OPCO將由中國股權擁有人全資擁有，而張博士擁有中國股權擁有人約99.5%的實際權益。賣方及OPCO為／將為張博士之聯繫人及均為貴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分別構成貴公司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其於371,214,1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1.26%）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宮占奎教授及王臨安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有任何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任何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吾等認為吾等乃屬獨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指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個別及整體對此負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董事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備。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整體有所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目標集團或OPCO集團之業務及事宜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協議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對 貴集團及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及吾等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宜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的意見。本函件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摘取自已公佈的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的責任是確保正確地自有關來源摘取有關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主要專注於發展電信媒體業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擁有兩個須申報分類：

- (i) 電信媒體業務－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包括微視頻新聞門戶及自製原創新聞評論類節目、以及網絡視聽新媒體、互聯網醫療及其他互聯網+業務；同時營運網絡遊戲、網絡演出等互聯網相關業務；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彩票相關業務—提供彩票相關業務服務，包括彩票資訊、手機購彩系統及彩民微博等相關服務及配套支持。貴集團不再於網上銷售彩票及目前維持兩個只承擔彩票訊息發佈功能的網站。

電信媒體業務為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且為貴集團唯一產生收益的業務分類。

由於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之《體育總局關於切實落實彩票資金專項審計意見加強體育彩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關於開展擅自利用互聯網銷售彩票行為自查自糾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彩票政策**」），本集團之業務夥伴於中國暫停網上銷售無紙化彩票及手機銷售彩票之業務，彩票相關業務因此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暫停。彩票相關業務自此便再無產生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概述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摘自二零一七年中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電信媒體業務	96,338	154,121	70,026	92,182
彩票相關業務	27,223	—	—	—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總額	123,561	154,121	70,026	92,182
毛損	(132,559)	(145,820)	(67,339)	(70,216)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				
期間虧損	(628,459)	(981,639)	(129,386)	(123,4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73,835	800,428		1,166,058
流動資產	1,694,127	1,191,544		732,997
流動負債	146,698	134,667		147,845
非流動負債	35,849	—		—
流動資產淨值	1,547,429	1,056,877		585,152
資產淨值	2,885,415	1,857,305		1,751,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1,389	745,535		286,4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123.6百萬元增加約24.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154.1百萬元，全部來源於電信媒體業務分類。毛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132.6百萬元增加約1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45.8百萬元，此乃由於發展新互聯網+業務產生較高成本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628.5百萬元增加約56.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981.6百萬元。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出現重大減值虧損合共約港幣757.7百萬元，而其主要與基於互聯網的彩票相關業務之減值虧損有關，貴集團認為，在中國彩票政策下恢復彩票相關業務之可能性甚微。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056.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745.5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1,857.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8.8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70百萬元增加約31.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92.2百萬元。根據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推出遊戲平台的成功推動電信媒體業務增長。毛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6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70.2百萬元，此乃由於發展新互聯網+業務產生較高成本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虧損約港幣123.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港幣129.4百萬元下降約4.6%。誠如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虧損主要由於貴集團的電信媒體業務仍處於戰略調整過程及就發展一系列面向未來的新互聯網+業務產生之成本所致，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彩票相關業務分類虧損約港幣5.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585.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286.5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1,751.2百萬元。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8倍下降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5.0倍。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或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 (i) 彩票相關業務因中國彩票政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暫停營業。該業務分類自此便再無產生收益，基於對彩票相關業務的審慎評估已確認非現金減值虧損；及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信媒體業務分類為貴集團帶來約港幣154百萬元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6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類為貴集團帶來約港幣92.2百萬元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港幣70百萬元增加約31.6%。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之遊戲平台用戶數量穩步上升。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看好電信媒體業務，尤其是網絡遊戲方面。倘收購事項落實及貴集團得以把握手機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潛力及／或降低發展貴集團現有業務產生的成本，則預期貴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得到提升。

2.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新特殊目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享有OPCO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因此，目標公司於完成後有權將OPCO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其綜合賬目，猶如其乃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2.1 有關OPCO集團的資料

OPCO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相關產品的開發及營運。此外，OPCO持有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所必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包括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遊戲應用程式

OPCO集團作為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商及營運商，透過其內部專業團隊設計遊戲玩法、製作遊戲插圖及界面、進行編程及營運遊戲應用程式。OPCO集團亦會與世界各地的其他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商展開合作，共同開發手機及平板遊戲應用程式等。之後OPCO集團將尋找遊戲發行商，在各種應用程式商店發佈遊戲應用程式供手機或平板用戶下載，主要面向中國市場。OPCO集團開發的遊戲應用程式一般可免費下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遊戲應用程式業務而言，OPCO集團產生的收益一般來自遊戲用戶於遊戲應用程式的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CO集團擁有、營運及／或開發合共10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主要為體育主題遊戲，其中(i)兩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正在研發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上線。OPCO集團為在中國市場擁有良好聲譽的遊戲開發商，二零一七年的總下載量約為2,670萬，用戶總數達3百萬。

以下為OPCO集團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詳情摘要：

序號	手機遊戲 應用程式的名稱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概約用戶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收入 (約人民幣元)	每名用戶的 平均消費 (約人民幣元)	上線狀態	牌照狀態 國家新聞出版 廣電總局 預先批准 (是／否) (附註2)	文化部備案 (是／否) (附註2)
1	火鍋麻將	-	-	-	已上線	是	已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申請備案並 預期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底前 完成備案
2	實況中超	5,700	31,300	5.50	已上線	是	是
3	中超英雄	1,600	1,300	0.85	已上線	是	是
4	中超大富豪	20,900	195,600	9.34	- 處於內測階段(即開放給有限或特定的測試人員群體) - 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全面上線 (附註1)	是	是
5	中超棋牌	1,800	8,000	4.41	已上線	是	已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申請備案並 預期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底前 完成備案
6	中超實況足球	-	-	-	- 研發中 - 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上線	否 (正在研發中， 計劃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前上線)	否 (正在研發中， 計劃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前上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手機遊戲 應用程式的名稱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概約用戶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收入 (約人民幣元)	每名用戶的 平均消費 (約人民幣元)	上線狀態	牌照狀態 國家新聞出版 廣電總局 預先批准 (是/否) (附註2)	文化部備案 (是/否) (附註2)
7	中超足球經理	-	-	-	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上線	否 (計劃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上線)	否 (計劃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上線)
8	夢幻足球世界	-	-	-	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上線	否 (計劃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上線)	否 (計劃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上線)
9	一球成名	-	-	-	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上線	否 (計劃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上線)	否 (計劃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上線)
10	實況點球	-	-	-	- 研發中 - 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上線	否 (正在研發中， 計劃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上線)	否 (正在研發中， 計劃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上線)

附註：

1. 中超大富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月期間僅向蘋果iOS用戶發佈以供下載，以進行內測，在此期間，用戶可參與遊戲應用程式並通過購買虛擬幣進行消費，以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該測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結束，OPCO集團會收集及分析用戶留存率及支付率等數據，以進行遊戲後評估及遊戲玩法微調。
2. OPCO集團手機遊戲業務的營運牌照及許可證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廣電總局的預先批准及文化部的網絡手機遊戲運營備案」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OPCO與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遊戲高級合夥協議，據此，OPCO已取得16家中國足球俱樂部及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足球聯賽」）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在遊戲領域的知識產權、研發及營運權。協議訂約方有意共同開發及營運「中超遊戲中心」。OPCO目前是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的唯一官方遊戲高級合作夥伴，以開發足球聯賽的遊戲應用程式。預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將會舉行1,440多場足球聯賽，遊戲應用程式推廣活動將於比賽期間進行以提升推廣效果。預計將從二零一八年年年初開始推出足球聯賽的一系列主要遊戲應用程式，其中包括三個遊戲應用程式，即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推出的實況中超，及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推出的中超英雄及中超棋牌。中超足球經理OL、中超大富豪及中超實況足球等另外三個遊戲應用程式（「即將推出的足球聯賽遊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面推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八月，OPCO分別與來自英國及西班牙從事體育遊戲應用程式及平台開發及推廣的知名遊戲開發商訂立協議。據此，OPCO獲得該等開發商所開發及成功推出的遊戲應用程式的獨家運營權。目標集團旨在透過OPCO集團繼續致力進一步發展上述主要遊戲應用程式，以使其成為OPCO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

此外，OPCO亦開發及運營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遊戲用戶能夠藉此購買虛擬幣及獲得若干積分。用戶可以在網絡直播平台上使用虛擬幣並以積分參與OPCO集團開發的互動遊戲應用程式。

OPCO集團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的部分遊戲模型允許遊戲用戶以其積分參與猜測體育賽事或虛擬遊戲的結果，從而獲得更多積分。用戶可使用有關積分換取OPCO集團所提供的禮品及／或抵用券。就此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OPCO集團的安排構成有獎銷售。吾等注意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中國政府部門已發佈包括「網路遊戲虛擬貨幣監管和執法要點指引」、「關於禁止有獎銷售活動中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若干規定」及「關於網站在提供網上購物服務中從事有獎銷售活動是否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問題的答覆」等指引，於考慮該等指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後，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OPCO的互動遊戲應用程式運營（包括相關的有獎銷售模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上述指引、規則及法規以及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一段。

網絡資訊平台

此外，OPCO集團聘用體育專家、運動員及專業評論員，主要針對中國市場，在自有及第三方網絡資訊平台提供及發佈與體育賽事相關的分析、討論、預測、建議、投注率、賽事動態等資訊。該等平台的訂閱用戶需支付訂閱費方能訪問該等資訊。OPCO集團目前營運1個自主開發的網絡資訊平台並在3個第三方營運的網絡平台發佈資訊。就在第三方網絡平台發佈資訊而言，OPCO集團就其提供資訊享有該等第三方網絡平台所收取的訂閱費。

有關OPCO集團之其他資料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OPCO集團之業務模式」一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提供的目標集團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約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約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約人民幣 千元) (經審核)	(約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9	405	49,245	85,58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淨額	(32)	(1,471)	2,786	9,938
除稅後溢利／（虧損）				
淨額	(32)	(1,104)	2,389	9,7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於完成後，貴集團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目標集團將成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貴集團賬目。

根據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吾等獲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由淨虧損轉為淨利潤，主要因為開發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推出新的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以及自主開發網絡資訊平台，產生新的收入來源以及吸引更多用戶人數。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顯著改善，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收益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增幅分別約為73.8%及308.6%。

3. 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手機遊戲用戶人數於二零一六年已達約523百萬，手機遊戲用戶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21百萬。二零一六年中國手機遊戲市場收益亦已高達約人民幣783億元，較二零一五年錄得的約人民幣415億元增長約89%。根據中國市場研究公司艾瑞諮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發佈的一份名為「2017年中國網路遊戲行業研究報告」之研究報告，隨著光纖及4G網絡技術的興起及移動設備的普及，網絡遊戲市場（包括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每年均呈現強大的增長勢頭。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436億元增加約24.6%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789億元，並預期到二零二零年將增至人民幣3,247億元，進一步增長約81.5%。市場規模的巨大增長帶動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產品及服務（包括網絡直播平台等互補性產業）需求的巨大增長。

除頻繁或偶爾玩遊戲外，現在玩家亦可透過觀看專業或業餘遊戲視頻內容、創造原創內容及透過點播及直播分享進行互動，為手機遊戲開發商帶來豐富的業務機會。根據Newzoo及全球移動遊戲聯盟聯合刊發的全球移動遊戲產業白皮書（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手機遊戲（手機及平板）在二零一六年遊戲市場佔比最大，收益達369億美元，主要乃由於中國遊戲市場的發展。目前為止中國為手機遊戲最具優勢的市場，佔全球總收益約27%，年增長率達41.1%。

鑒於(i)OPCO集團於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以及網絡直播等方面業務模式；(ii)OPCO集團與其戰略合作夥伴已訂立合作協議，且其專注於開發競技類足球移動遊戲應用程式；(iii)足球聯賽（以中國為主要目標市場）的建議遊戲組合，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 貴集團捕捉於網絡遊戲市場之業務機遇。

除開發互動遊戲應用程式外，OPCO集團亦透過開發及營運網絡直播平台產生收益，網絡直播平台可允許遊戲玩家購買虛擬貨幣及將貨幣充值於彼等在OPCO集團平台的用戶賬號，從而獲取OPCO集團的付費網絡產品或服務（包括其互動遊戲、網絡直播平台及網絡資訊平台）。經與OPCO集團之管理層（「**OPCO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除透過在體育賽事中與用戶實時互動外，網絡直播平台可推廣OPCO集團互動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遊戲內容及虛擬體育比賽。根據艾瑞諮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佈的一份名為「2017年中國遊戲直播行業研究報告」之研究報告，透過網絡直播平台產生的市場收益已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4億元，並預期到二零一八年增加至人民幣33億元。該增長乃由不斷增加的資本投資、透過移動設備訪問網絡平台的便利性以及不斷增加的電子競技內容所帶動。隨著網絡遊戲的興起，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捕捉網絡遊戲行業的潛在機遇及網絡直播以及與體育賽事及虛擬體育競賽有關之網絡媒體等周邊業務。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一直不時積極物色新商機，以令業務多元化並加強 貴公司及其股東價值的長期增長潛力。經吾等審閱 貴公司過往之財務報告及與管理層討論，吾等注意到(i)中國手遊由獨立第三方私有化及從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退市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出售其於中國手遊之全部股權（即 貴集團之全部手機遊戲業務）；及(ii)自中國彩票政策法規頒佈後， 貴集團之彩票相關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已暫停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作出全面撥備以撇銷其於彩票相關業務之全部資產，原因為 貴集團認為彩票相關業務恢復的可能性甚微。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策略方向之一為專注於微視頻新聞門戶平台、網絡遊戲及互聯網+業務。 貴集團亦不斷加大網絡遊戲平台及遊戲營運的發展力度。

誠如上文「有關OPCO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OPCO集團之業務經營包括於中國從事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相關產品的開發及營運。經參考上文「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節，吾等認為中國網絡遊戲行業的規模顯示出巨大的增長。此外，遊戲內容及社交媒體互動的提升為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產品及服務（包括網絡直播的相關行業）帶來巨大的需求。

誠如二零一七年中報所披露，貴公司的電信媒體業務正處於戰略調整過程中，近期已推出遊戲平台。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擁有大量優質精品遊戲，並與主要互聯網門戶合作以推廣其品牌、平台及渠道。貴集團透過運用現有資源及營運微視頻新聞門戶平台及遊戲平台的專業知識，可通過收購事項拓展其服務範圍並分散固定的技術及維護成本。

收購事項亦為貴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手機遊戲終端用戶之良機，通過其現有遊戲平台與OPCO集團購得的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及網絡直播平台的新業務之潛在整合，在彼此的遊戲平台上進行廣告活動，使本集團能夠利用經擴大的客戶基礎，並使本集團及OPCO集團的業務受益。經考慮OPCO集團的現有資源及OPCO集團與其戰略夥伴的日後合作後，收購事項為貴集團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網絡遊戲應用程式之良機，並可在經營遊戲平台多元化方面提升現有業務。憑藉彼等之資訊科技相關經驗，貴集團及OPCO集團之管理團隊應可產生協同效應，增加產能並改善貴集團整體業務營運的流程。憑藉貴集團與OPCO集團的客戶資訊系統，貴集團及OPCO集團可藉此提升掌握及追蹤用戶行為、購買模式、需求及偏好的能力，以期延長遊戲產品的增長週期及生命週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OPCO集團由專業高級管理層人員及營運員工進行管理及營運，彼等均具有互聯網及相關行業的相關經驗。憑藉多年累積的技能及經驗，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實現其現有電信媒體業務與OPCO集團所帶來業務的整合、分享專業知識與技術、在技術領域提供互助。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乃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有利投資機會。此外，OPCO集團與中國、英國及西班牙三國夥伴的合作將為OPCO集團提供遊戲行業的技術、經驗及內容資源共享。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以方便可得資源收購手機遊戲公司乃有效途徑，可進一步發展並把握手機網絡遊戲行業的市場潛力。

此外，鑒於 貴集團於過往兩年處於虧損狀態，而OPCO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發佈新平台及遊戲應用程式後已扭虧為盈，連同賣方提供的保證溢利，其應可為 貴集團提供潛在的正面財務貢獻。

經考慮(i)OPCO集團的業務模式、財務狀況及手機遊戲業務的前景（載於上文）；(ii)在營銷渠道及管理層專業知識方面與 貴集團現有電信業務產生潛在協同效應（載於上文）；(iii)賣方為 貴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提供保證溢利；及(iv)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戰略發展，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協議，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港幣630,000,000元（可予調整），其將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相結合的方式結算。

協議條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一節。

5.1 對結算方式的評估

初始代價港幣630,000,000元將由 貴公司通過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i)港幣238,048,635元以現金支付；(ii)港幣251,691,297元以發行880,039,5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iii)港幣140,260,068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將分三(3)筆支付／讓渡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並可予調整。

吾等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451.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港幣371.7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233.1百萬元。就此，吾等認為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非採用現金付款結算部分代價將(i)減少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流出；及(ii)令 貴集團保留現金為其日常營運撥資及用作未來發展需求的資金。此外，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因此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額外的融資費用。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結算方式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2 保證溢利

根據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擔保根據經審核報告計算之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實際溢利淨額**」，不包括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溢利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保證期**」）應不少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保證溢利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000,000
合共保證溢利	<u><u>153,000,000</u></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各保證期，倘目標集團的各實際溢利淨額低於相應保證溢利，代價應根據董事會函件「溢利保證」一段所載機制進行調減。

經考慮(i)代價將在目標集團於各保證期的相應實際溢利淨額與相應保證溢利不符的情況下按比例調減；(ii)全部代價將須受下調機制規限；及(iii)代價上限為港幣630,000,000元，且在實際溢利淨額總額於保證期內超過保證溢利總額時亦毋須受上調機制規限，吾等認為，該機制可保障貴集團因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所產生之潛在風險，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3 代價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港幣630,000,000元由貴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市場法編製的有關OPCO集團的估值約港幣636,900,000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港幣630,000,000元略低於估值。

5.3.1 估值評估

於評估估值是否公平及合理時，吾等已審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並就估值師資格、所採用估值方法及進行估值時所採納之假設與其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根據國際估值標準所編製。

(i) 估值師之資格

吾等已覆核估值師及估值負責人士之資格及經驗。估值師乃香港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為資訊科技行業進行業務及無形資產估值以及購買價分配擁有豐富的經驗。於過去兩年，估值師獲得九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委聘，已為從事電子商務、遊戲、網絡系統、軟件及點對點貸款服務等業務的資訊科技業公司進行估值。估值師對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部分估值活動包括(i)誠如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098）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就有關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收購的B2B電子商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估值；(ii)誠如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就有關軟件設計及IT解決方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估值；及(iii)誠如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就有關線上電影售票業務及影視娛樂相關項目的C2B投融资平台進行估值。吾等了解到，陳銘傑先生（其負責簽署估值報告）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資訊科技行業之業務估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吾等已審閱估值師之委任書，並對估值師之委任條款感到滿意及工作範圍就估值師須提供意見而言乃屬適當。此外，吾等已詢問估值師是否獨立於 貴集團，並了解到估值師乃獨立於 貴集團、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及賣方之第三方。

(ii)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及根據吾等就估值方法、估值師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進行之討論，吾等了解到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的估值法，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吾等已向估值師作出詢問，而其解釋由於(i)成本法無法直接合併標的資產所帶來的經濟利益資料，並無法反映業務之未來盈利潛力。OPCO集團之經濟價值主要來自其透過其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之能力，並非其資產價值或取代成本；及(ii)收入法依賴於對較長時間內之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之較大影響，因此，成本法及收入法均不適用於對OPCO集團之股權進行估值。此外，若干假設具備主觀性，無法輕易量化或確認。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狀態及用途。鑒於OPCO集團之業務經營性質及可獲取市場資料，估值師認為市場法為評估OPCO集團之最佳方法。

誠如估值師所告知，根據市場法，類同公開買賣公司比較法（「類同買賣公司比較法」）及類同交易比較法（「類同交易比較法」）為兩項常用方法。類同交易比較法被認為更為合適的估值方法並由估值師於估值OPCO集團時採用。考慮到公開買賣公司所處階段較標的公司成熟，令彼等與仍處於早期階段的OPCO集團之比較性較低。此外，公開買賣公司之股價普遍更容易受短期市場情緒及短期市場投資活動所影響，而交易代價價格相對較為穩定，鑒於上文所述，類同交易比較法被認為是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OPCO集團之股權進行估值的首選估值方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已根據平均保證溢利選擇市盈率（「**市盈率**」）作為估值OPCO集團所採納之最相關倍數。

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後，吾等已了解到，就選擇估值分析所採納之適當倍數而言，估值師已考慮市淨率（「**市淨率**」）及市銷率（「**市銷率**」），即公司估值兩項最常用基準。鑒於OPCO集團之業務經營性質並非為資本密集型，而OPCO集團價值在於其產生利益能力，而並非其資產價值，吾等獲估值師所告知，市淨率並非為一項適當估值倍數。由於市銷率無視公司成本結構，而無法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市銷率亦不適用。

市盈率為一項用於評估輕資產及盈利公司之常用方法，以反映估值公司及彼等盈利表現之間的關係。鑒於(i)OPCO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ii)OPCO集團每月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十二月大幅增長，並於上述期間錄得每月溢利淨額；(iii)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與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的獨家遊戲高級合夥協議（「**獨家遊戲協議**」），該協議於保證期（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結束後仍有效；(iv)過往財務資料無法反映OPCO集團之真實價值，此乃由於其並無反映第(iii)項所述協議產生之OPCO集團增長潛力；及(v)三年期間保證溢利由賣方提供，其根據平均保證溢利採用市盈率作為評估OPCO集團之估值倍數實屬適當，從而反應其未來盈利潛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CO集團的建議遊戲組合主要為體育主題的遊戲並涵蓋多種遊戲類型（如競技、紙牌、益智及模擬戰略），其中六款手機遊戲應用程式與足球聯賽有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OPCO集團的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詳情載於第40頁董事會函件之「遊戲應用程式」段落。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刊發的由德勤編製的題為《中超聯賽商業價值評估白皮書》的文件，吾等了解到二零一六年足球聯賽的場均現場觀眾超過24,000人，較二零一五年足球聯賽增加約9%。二零一六年足球聯賽的場次觀眾數量在全球10個足球聯賽中排名第五位。二零一六年意大利甲組聯賽及二零一六年法國甲組聯賽的場均現場觀眾均落後於二零一六年足球聯賽。此外，二零一六年足球聯賽吸引合共約4.7億的觀眾，較二零一五年足球聯賽增加約15%。

經考慮(i)足球聯賽的受歡迎程度；(ii)OPCO集團為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的唯一官方遊戲高級合作夥伴，開發足球聯賽的遊戲應用程式；(iii)足球聯賽遊戲組合涵蓋各種遊戲類型，其多樣性將吸引具有不同偏好的遊戲用戶；及(iv)誠如於吾等函件中上文「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章節以及董事會函件中的「行業概覽」章節所討論的手機遊戲用戶人數及中國手機遊戲市場的收益增長趨勢，吾等認為足球聯賽的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將具有一定的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吾等與估值師討論後，吾等獲悉，估值師認為一般而言，一間公司將盡力維持競爭優勢。因此，估值師認為，OPCO集團管理層將盡力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及方法最大化OPCO集團利益。此外，誠如OPCO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吾等注意到(i)OPCO集團有意於獨家遊戲協議屆滿後續訂；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CO集團並未收到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有意在獨家遊戲協議屆滿後不再與OPCO集團續訂的任何表示。此外，考慮到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獨家遊戲協議期限內，OPCO集團將(i)與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OPCO集團能夠與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以有效及高效方式量身定制合作策略；(ii)利用有關遊戲玩家玩法及消費活動的綜合數據，以更深入了解遊戲玩家的偏好，從而使OPCO集團能夠制定更好的遊戲設計及調整營銷策略，以吸引更多遊戲玩家；及(iii)就足球聯賽而言在經營範圍廣泛的遊戲應用程式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吾等認為，基於上述所述，OPCO集團將具備競爭優勢聯絡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續訂獨家遊戲協議。

在與OPCO集團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了解到，為於遊戲推出後應對遊戲玩家不斷變化的偏好，OPCO集團將推出遊戲更新並調整其營銷策略，例如發佈新的遊戲功能、定期增強美工設計及根據市場的接受程度定期安排遊戲內營銷活動，以維持遊戲的熱度。此外，由於足球聯賽將於每年三月至十一月舉行，OPCO集團將每年推出與足球聯賽有關的新版本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以貼合足球聯賽每個賽季的實況，例如引入最新的官方球員、中國足球俱樂部及體育場，以滿足遊戲玩家對新鮮感的追求，吸引玩家繼續玩遊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如與OPCO集團管理層所討論，吾等了解到，OPCO集團並不依賴單一遊戲類別建立玩家基礎，因此，除與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遊戲應用程式外，OPCO集團亦將嘗試透過自行開發的網絡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擴大遊戲組合並有選擇性地從第三方開發商收購遊戲許可證。所建議的遊戲將以體育迷為目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體育相關、射擊及角色扮演遊戲。此外，OPCO集團管理層將考慮通過發佈遊戲的其他語言版本（如阿拉伯語版本），探索其他地區市場的機會，並將相應的當地元素添加至遊戲中，以提高遊戲的價值。

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隨著新網絡直播平台、網絡手機互動遊戲應用程式及自行開發的網絡資訊平台（「二零一七年業務經營」）推出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以來，OPCO集團扭虧為盈。OPCO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的純利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五月純利大幅增長約35倍。

下文載列摘錄自賣方提供的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OPCO集團月度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用戶數量 (附註)	179,600	422,500	791,500	1,293,800	1,919,500	2,675,200	3,563,000	4,566,3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19	3,761	6,442	9,674	12,148	14,712	16,760	19,776
溢利淨額	101	747	1,207	1,603	2,047	2,640	3,403	3,661
淨利潤率	6%	20%	19%	17%	17%	18%	20%	19%

附註：指已於OPCO集團之網絡移動綜合平台應用程式（即瘋狂體育APP）註冊之用戶總數，據此可進入及下載OPCO集團之遊戲應用程式、迷你遊戲及網絡直播平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OPCO集團的收益及溢利淨額持續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止三個月，OPCO集團錄得平均月度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62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止三個月則增至約人民幣3.24萬元，增幅約為100%。此外，OPCO錄得用戶數量的持續增長，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建立起龐大的用戶基礎，達約460萬人。

鑒於二零一七年業務經營日益盛行及憑藉如函件內上文「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一節所討論的網絡遊戲業及網絡直播潛在機遇，預期二零一七年業務經營將為OPCO集團的盈利能力及OPCO集團的遊戲應用程式業務帶來貢獻。

鑒於(i)上文所述OPCO集團續訂獨家遊戲協議發展足球聯賽遊戲應用程式的競爭優勢；(ii)OPCO集團遊戲應用程式的戰略重點（涵蓋多種遊戲類型）乃基於廣受歡迎的足球聯賽，將能以較低的營銷成本最大限度地提高市場認知度及接受程度，並吸引大量足球聯賽的觀眾嘗試及選擇玩這些遊戲；(iii)OPCO集團已建立龐大的用戶基礎，現有用戶超過400萬人，他們亦是OPCO集團遊戲應用程式的目標客戶；(iv)OPCO集團將繼續監察遊戲的業績並持續提供更新，以維持遊戲玩家的黏性及延長遊戲的生命週期；(v)某些在線手機足球遊戲已面市數年，例如Soccer Manager Ltd.開發的「中超足球經理」及From the Bench S.L.開發的「夢幻足球世界」已迎來首發後的第五年；(vi)除為足球聯賽開發遊戲應用程式外，OPCO集團將透過自行開發的遊戲及收購遊戲許可證擴充遊戲組合以追求其遊戲應用程式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或地域擴張；及(vii)除遊戲應用程式業務

外，OPCO集團已建立並將繼續發展二零一七年業務經營，即於二零一七年錄得大幅增長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十二月期間月度溢利淨額呈現上升趨勢的遊戲應用程式業務的外圍業務，吾等認為上述因素將為OPCO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續發展帶來貢獻，並有助於實現保證溢利。

因此，吾等認為以平均保證溢利為基礎使用市盈率作為估值的估值倍數適用於反映上述OPCO集團的增長潛力。

就根據市場法使用類同交易比較法對OPCO集團進行估值而言，估值師已識別13項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吾等已就估值報告所披露之可比較交易之甄選標準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評估所挑選可比較交易之適當性。根據估值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透過WIND及彭博網站搜尋可資比較交易，該等網站被視為中國及國際市場的可靠市場資料來源。吾等已向估值師查詢及獲悉，並無可資比較交易的公開記錄，涉及被收購目標與OPCO集團具有完全相同的營運規模、遊戲數目或性質、用戶基礎及發展狀況。估值師認為所收購目標的業務性質以及被收購目標的未來表現提供的溢利保證涉及的交易是識別可資比較交易的兩個最重要的決定性因素。吾等已根據公開資料審閱各項可比較交易之（其中包括）業務性質、交易結構及營運規模。吾等注意到(i)被收購目標之業務性質與OPCO集團業務類似，主要於中國從事在線遊戲、手機遊戲及／或相關業務；(ii)可比較交易的交易結構與收購事項類似，包括賣方就被收購目標的未來表現提供保證溢利；(iii)可資比較交易賣方提供之保證溢利期間介乎約2.5年至4年，與收購事項相似；(iv)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易已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一年完成，其被認為可合理反映近期市場共識；及(v)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儘管可資比較交易的業務規模及保證溢利水平有所不同，惟可資比較交易的經調整市盈率的偏差並不重大，僅介乎8.20至12.41。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已識別可比較交易乃屬公平且具比較代表性，而可比較交易之分析提供與OPCO集團類似業務公司之市值整體參考。

於達致估值時，可比較交易之市盈率由彼等代價除以彼等平均保證溢利得出，並就控制權溢價（倘適用）作出調整。OPCO集團之當時市值約港幣636,900,000元乃採用平均保證溢利及可比較交易所得中位市盈率而釐定得出。

控制權溢價通常指投資者為擁有公司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之額外代價。估值師認為，貴集團已建議收購OPCO集團的多數權益（即100%），因此控股權溢價適用於涉及少數股權收購（即少於51%）的可比較交易的交易價格，原因為該等代價乃根據少數股權收購（即少於51%）計算。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17%的控制權溢價乃經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為提供併購及收購交易數據之全球主要獨立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發佈之控制權溢價研究之研究後採納，有關研究涉及調查收購一間公司50.01%或以上股權的交易。經考慮(i)全球金融數據供應商之實證數據支持；及(ii)吾等已審閱研究報告的相關摘要，並注意到根據該研究報告，73項國際交易中控制權溢價的中位數約為17.0%，與採用之控制權溢價一致，吾等認為為得出該等涉及收購目標少於51%的股權之可比較交易的經調整市盈率，估值師所採用之控制權溢價實屬合理。

誠如估值師所告知，估值當中並無應用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或公司特定風險調整。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下調投資價值，以反映其下降的市場流動性水平。通常採用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來調整私人公司的投資價值，而估值中應用的價格倍數根據上市公司數據（代表著可流動的所有權益）計算。由於採用類同交易比較法，而OPCO集團及所有可資比較交易均為私人公司，因此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並不適用於估值。

鑒於OPCO集團及可資比較交易(i)具有類似的業務性質及於中國經營；(ii)如上文所述具有類似的交易結構，該等公司面臨類似的風險狀況。因此，估值師建議，並無必要進行公司特定風險調整。經與估值師討論，吾等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因素，令吾等質疑估值師對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及公司特定風險調整的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iii) 估值假設

吾等已就估值所採用的估值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知悉，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假設乃業務估值採用的常用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務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可能對OPCO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ii)相關合約及協議中規定的經營及合約條款將會被遵守；(iii)OPCO集團向估值師提供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的準確性且很大程度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估值師的估值結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可能致使吾等對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產生懷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載，吾等信納(i)估值師獨立於 貴公司且擁有豐富經驗及資格可進行估值；(ii)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就有關委聘而言乃屬適合；及(iii)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假設及方法就估值而言屬公平合理。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吾等認為估值乃評估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合適參考，並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3.2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作為評估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額外分析，吾等試圖識別香港上市公司公佈的可資比較收購事項／出售事項交易，當中的目標公司及交易架構與收購事項項下者類似，涉及(i)收購或出售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網絡或手機遊戲業務）的股權；及(ii)設有參考目標公司目標溢利或保證溢利調整代價的機制的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於吾等研究的初始階段，就吾等所深知及目前所知悉，吾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直至協議日期止期間（即協議日期前約3年期間）僅識別四項可資比較收購交易（「**3年期香港可資比較交易**」）。為識別充分的可比較交易以進行有意義的分析，吾等將研究期從協議日期前約三年延長至約五年（即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直至協議日期止期間）。就吾等所深知及目前所知悉，吾等已於延長研究期後識別五項可資比較收購交易（「**5年期香港可資比較交易**」）。吾等於經延長5年研究期內沒有發現可資比較之出售交易。吾等認為，基於上文所述選擇標準，5年期香港可資比較交易乃屬詳盡，並可作為與代價作出有意義比較的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年期香港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序號	公佈日期	收購方 (股份代號) (附註1)	目標公司名稱	目標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的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的 平均保證溢利或 目標溢利 (概約)	保證期	市盈率 (倍) (附註2)	達致保證 溢利或目標 溢利最新 狀況	於完成 交易後 錄得減值 虧損
1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三日及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附註3)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 投資 有限公司(8081) (「互娛」) (前 稱中國手遊文化 投資有限公司)	盛八投資有限公司 (「盛八」)	開發、分銷及運營移動 網絡遊戲。	人民幣72.5 百萬元	三年(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三個年度)	10.3	已達致(附註3)	有(附註3)
2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附註4)	樂遊科技控股有 限公司(1089) (「樂遊」) (前稱森寶食品 控股有限公司)	Digital Extremes Ltd. (「Digital Extremes」)	開發免費網絡動作 遊戲、零售遊戲、 多平台視頻遊戲。	20百萬美元	一年(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6.0	無相關資料 (附註4)	無(附註4)
3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 公司(「飛魚」) (1022)	家喜環球有限公司 (「家喜環球」)	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 目前於中國及台灣 正營運並分銷一款 自主開發的手機遊 戲。	人民幣150 百萬元	三年(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三個年度) (附註5)	9.4 (附註5)	已達致(就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而言)及 未達致(就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而言) (附註5)	無(附註5)
4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七日	移動互聯(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 (「移動互聯」) (1439) (前稱 中華包裝控股發 展有限公司)	Cable King Limited (「Cable King」)	自其於二零零七年註 冊成立以來從事研 究、開發、分銷及營 運手機遊戲產品業 務，並持有於中國營 運手機遊戲業務必 需的若干牌照及許 可。	港幣35百萬元	一年(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12.6	已達致(附註6)	無(附註6)
5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日	永耀集團控股有 限公司「永 耀」(8022)	First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First Surplus」)	手機遊戲開發、遊戲發 行、應用程式、相關 知識產權及平台以 及提供相關解決方 案。	港幣14百萬元	一年(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14.3	已達致 (附註7)	無 (附註7)
5年期香港可資比較交易(第1項至第5項)							最高 最低 平均	14.3 6.0 10.5	
3年期香港可資比較交易(第1項、3項至第5項)							最高 最低 平均	14.3 9.4 11.6	
收購事項					人民幣 153百萬元	3	10.3 (附註8)		

資源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2. 誠如首份公佈所述，按照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實際或隱含估值除以目標公司的平均保證溢利或目標溢利計算所得。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期間，互娛對盛八合共28.8%已發行股本進行了四次收購事項。上述四次收購事項中盛八目標溢利所涵蓋的目標金額及期限相同。市盈率乃根據盛八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代價及平均目標溢利釐定。

達致目標／保證溢利的最新狀況

於保證期結束時，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盛八於保證期內的總目標溢利水平已達致。詳情載於互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頁。

減值虧損確認

根據互娛中國刊發的財務資料，自互娛投資盛八以來並直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互娛的相關年報資料顯示，概無就互娛於盛八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互娛於盛八的投資賬面值減少，並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91,511,000元。詳情載於互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78頁。

4. 完成Digital Extremes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作實。

達致目標／保證溢利的最新狀況

根據樂遊刊發的財務資料，目前概無有關Digital Extremes是否已達致目標溢利的資料。

減值虧損確認

商譽乃就樂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對Digital Extremes收購事項（「**Digital Extremes完成**」）而予以確認。誠如樂遊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述，自Digital Extremes完成以來並根據樂遊刊發的財務資料，樂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

5. 完成家喜環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實。市盈率乃根據如首份公佈所披露家喜環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代價及平均目標溢利釐定。其後，誠如飛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之公佈所載，賣方與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相互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代價之尾款。最初，尾款可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溢利進行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達致目標／保證溢利的最新狀況

誠如飛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載，家喜環球及其附屬公司均有達致首年目標溢利，但未能達致第二年的目標溢利。

減值虧損確認

三國之刃為家喜環球及其附屬公司所營運的遊戲。誠如飛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8頁及飛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7頁所載，三國之刃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家喜環球收購事項以來概無商譽減值。

6. 完成Cable King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作實。

達致目標／保證溢利的最新狀況

Cable King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溢利已達致，詳情載於移動互聯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公佈。

減值虧損確認

商譽乃就移動互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Cable King收購事項（「**Cable King完成**」）後而予以確認。誠如移動互聯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述，自Cable King完成以來並根據移動互聯刊發的財務資料，移動互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Cable King確認任何商譽減值。

7. 完成First Surplus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作實。

達致目標／保證溢利的最新狀況

誠如永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First Surplus及其附屬公司已達成目標溢利。

減值虧損確認

根據永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收購First Surplus起，First Surplus並無錄得減值虧損。

8. 按照代價港幣630,000,000元除以平均保證溢利人民幣5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404,000元）計算所得（「**隱含市盈率**」）。

誠如上文所述，3年期香港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介乎約9.4倍至14.3倍，平均值約為11.6倍。隱含市盈率位於3年期香港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並低於3年期香港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市盈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年期香港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介乎約6.0倍至14.3倍，平均值約為10.5倍。隱含市盈率位於香港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並貼近5年期香港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市盈率。

較之OPCO集團，5年期香港可資比較交易可能具有不同的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經考慮5年期香港可資比較交易的業務經營涉及網絡或手機遊戲業務，於與OPCO集團可比較的商業部門營運，吾等認為5年期香港可資比較交易就提供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類似交易的一般參考而言為可比較及具代表性。

吾等注意到，5年期香港可資比較交易的保證／目標溢利期為一至三年，而收購事項的溢利保證期則為三年，處於5年期香港可資比較交易的上限。儘管OPCO集團正處於發展初期，往績記錄有限，但收購事項提供三年的溢利保證期為OPCO集團未來盈利能力的潛在波動提供額外保障。此外，倘保證溢利未能達成，代價將向下調整及／或 貴公司將參考差額及總擔保金額按比例獲得補償（最高不超過全部代價港幣630,000,000元）。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4 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分析

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最多合共880,039,500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86元）及本金價值最高為港幣140,260,068元的可換股債券。

於完成後發行的代價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86元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24元溢價約27.7%；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11元溢價約35.5%；
- (i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參考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6元溢價10.0%；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55元溢價約12.2%。

有關代價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代價股份」一節。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12元（須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及規定之調整規限），較：

- (i) 股份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24元溢價約39.3%；
- (ii) 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11元溢價約47.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股份於參考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26元溢價20.0%；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255元溢價約22.4%。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一節。

(A)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發行價及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起直至協議日期止十二月期間（「回顧期」）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收市價水平分別與發行價及換股價進行比較。回顧期內股份價格之過往表現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港幣0.266元（「平均收市價」）。於回顧期內，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港幣0.191元（「最低收市價」）至每股股份港幣0.350元（「最高收市價」）。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的最高點每股股份港幣0.350元開始呈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到達最低點每股股份港幣0.191元。股份收市價其後由最低收市價飆升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港幣0.315元。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公佈之審閱，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股價飆升的理由。股份收市價其後維持下降趨勢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港幣0.239元。其後，吾等並無注意到股份收市價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截至有關期間末股份收市價維持在港幣0.205元至港幣0.285元的相對穩定範圍。

發行價港幣0.286元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52%、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49.74%及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8.29%。

換股價港幣0.312元較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7.29%、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63.35%及較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0.86%。

儘管發行價及換股價低於最高收市價，惟經考慮發行價及換股價各自(i)處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收市價範圍；(ii)較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及(iii)高於回顧期內大部分時間（分別超過總交易天數的75%及90%）的收市價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發行價及換股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股份之每月成交量及有關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月／期內 股份之 總成交量 (附註1)	股份之日均 成交量	股份之日均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五日至 一月三十一日	116,596,000	6,858,588	0.21%
二月	125,266,700	6,263,335	0.19%
三月	134,177,400	5,833,800	0.18%
四月	114,959,800	6,762,341	0.21%
五月	745,403,800	37,270,190	1.13%
六月	322,306,300	14,650,286	0.44%
七月	155,191,700	7,390,080	0.22%
八月	140,210,100	6,373,186	0.19%
九月	144,613,800	6,886,371	0.21%
十月	91,579,100	4,578,955	0.14%
十一月	92,838,400	4,219,927	0.13%
十二月	101,078,000	5,319,894	0.16%
二零一八年			
一月(直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四日)	32,764,200	10,921,400	0.3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乃按月／期內總成交量除以月／期內交易天數計算。
2. 根據各月／期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回顧期內之日均成交量介乎4,219,9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至37,270,1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3%），日均成交量為9,486,7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吾等亦從上表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投相當淡靜。股份流通量較低可能暗示潛在投資者對股份缺乏投資興趣。因此，貴公司可能難以按供股等其他股本融資方式就撥付收購事項取得有利條款。

(C) 可資比較發行

在考慮發行價及換股價是否可接受時，吾等對聯交所上市公司於回顧期內涉及就收購資產（不包括導致反收購的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可資比較代價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票據（「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進行研究。根據聯交所網站可得資料及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19項可資比較代價股份及11項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詳細清單。

經計及可資比較代價股份及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乃分別根據與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相似之市場狀況及氣氛釐定，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代價股份及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均可反映關連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有關交易亦為涉及發行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票據以悉數或部分結付代價的收購。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代價股份及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均屬公平並可作為具代表性的比較樣本。

儘管可資比較代價股份及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與貴公司相比會有不同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惟該等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均可用作香港類似交易的一般參考，且吾等將其視為評估發行價及換股價是否公平合理的適用基準之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可資比較代價股份

公佈日期	上市發行人(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幣元	發行價較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於相關公佈日期前 的最後交易日／ 於相關公佈日期 %	於相關公佈日期 前的連續5個 交易日／ 於相關公佈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718)	1.200	(14.89)	(2.6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459)	0.046	(4.20)	(4.6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115)	0.226	(11.40)	(10.6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3)	0.187	1.63	0.53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1300)	1.174	(0.51)	(0.68)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268)	2.300	15.00	13.64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108)	0.910	(20.00)	(15.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366)	0.720	(7.69)	(7.22)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86)	3.490	6.40	5.10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枋濤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355)	1.000	(20.00)	(19.48)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1159)	4.500	(2.17)	(4.01)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363)	0.400	3.90	4.44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股 (香港)有限公司(232)	0.370	1.37	2.78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5)	0.223	9.31	7.73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1982)	1.720	0.00	4.0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313)	0.086	2.90	2.5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878)	0.582	0.30	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445)	0.366	(20.40)	(16.8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6828)	0.500	(1.96)	(4.94)
		最小值	(20.40)	(19.48)
		最大值	15.00	13.64
		平均值	(3.28)	(2.38)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貴公司		27.7	35.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代價股份發行價之變動(i)於相關公佈日期前的相關最後交易日／相關公佈日期介乎折讓約20.40%至溢價約15.00%（「代價股份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數為折讓約3.28%（「代價股份最後交易日平均數」）；及(ii)於相關公佈日期前的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相關公佈日期介乎折讓約19.48%至溢價約13.64%（「代價股份5日範圍」），平均數為折讓約2.38%（「代價股份5日平均數」）。

吾等注意到(i)發行價較股份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27.7%高於代價股份最後交易日範圍之上限；及(ii)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5.5%高於代價股份5日範圍之上限。因此，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較之近期市場常規更有利於 貴公司。

(b)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

公佈日期	上市發行人（股份代號）	年利率 %	到期日 年數	發行價較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於相關公佈 日期前的 最後交易日／ 於相關公佈 日期 %	於相關公佈 日期前的 連續5個 交易日／ 於相關公佈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459)	0.00	4	(4.20)	(4.60)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97)	3.00	2	(1.70)	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115)	3.00	1.5	(11.40)	(10.60)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569)	0.00	10	(9.09)	(10.4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508)	0.00	5	(38.46)	(38.46)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108)	0.00	永久	(20.00)	(15.0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383)	0.00	2	57.90	57.9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7)	0.00	5	(12.50)	(17.26)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5)	0.00	3	9.31	7.73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695)	0.00	3	(19.40)	(19.4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445)	0.10	30	(20.40)	(16.80)
	最小值	0.00	1.5	(38.46)	(38.46)
	最大值	3.00	永久	57.90	57.90
	平均值	0.60	6.6	(6.36)	(6.09)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	貴公司	0.00	4	39.30	47.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變動(i)於相關公佈日期前的相關最後交易日／相關公佈日期介乎折讓約38.46%至溢價約57.90%（「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數為折讓約6.36%（「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平均數」）；及(ii)於相關公佈日期前的相關最後5個交易日／相關公佈日期介乎折讓約38.46%至溢價約57.90%（「可換股債券5日範圍」），平均數為折讓約6.09%（「可換股債券5日平均數」）。

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股份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39.3%及47.9%，各自(i)分別介乎相關的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範圍及可換股債券5日範圍內；及(ii)高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最後交易日平均數及可換股債券5日平均數。因此，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近期市場常規。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介乎零至每年3%。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而吾等認為此乃有利於 貴公司之條款，原因為屆時並不會產生財務成本。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介乎1.5年至永久，平均數為約六年。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四年之年期介乎上述市場範圍，並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者相若。

6.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

6.1 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理由

OPCO集團主要業務為營運網絡及／或手機遊戲，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此外，OPCO持有經營手機遊戲業務所必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包括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關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連同其他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該目錄由商務部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目錄就外商投資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包括「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而所有未列入任何一個該等類別之產業視為「允許類」。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OPCO現經營的手機遊戲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及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別被視為「限制類」及「禁止類」。因此，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手機遊戲業務及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業務的實體的股權，並被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鑒於上文所述，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商獨資公司，其根據中國法律不可持有OPCO任何股權。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於完成前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以使OPCO業務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取得OPCO的控制權。

以下載列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項下「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資料」一節。

6.2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訂約方： 外商獨資企業及OPCO

主題事項： OPCO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OPCO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業務及市場推廣諮詢、知識產權租賃、系統集成及維護、產品及知識產權研發以及互聯網網絡支持（「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OPCO不得從事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

OPCO同意每季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全部收入淨額作為服務費。

年期：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提出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b)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訂約方：外商獨資企業；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期權，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許可下要求：

- (i) 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或相關中國機構規定的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超過上述代價人民幣10元的任何代價；及
- (ii) OPCO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元或相關中國機構規定的其他價格。於此情況下，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支付超過上述代價人民幣10元的任何代價。

年期：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其簽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10年並將自動延長，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釐定或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訂約方： 外商獨資企業；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委託其於OPCO的全部投票權。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及確認，毋須就行使上述投票權向其取得事先同意。

此外，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自身或透過任何其他個人或法律實體）參與或從事與OPCO或其聯營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主要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會進行可能會引致其本身與外商獨資企業間之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之任何活動。

年期：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

- (i)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訂約方書面同意終止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股權質押協議

訂約方： 外商獨資企業；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

主題事項：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質押其於OPCO之全部股權，以作為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其所有責任及OPCO的責任之擔保。

倘中國股權擁有人及／或OPCO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任何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其中包括）出售已質押的股權。

中國股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轉讓其於OPCO之權益及不會對該等權益設立任何質押。

中國股權擁有人須自股權質押協議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於有關機構登記股權質押，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交成功登記的證明文件。

年期：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股權質押登記後生效，並於中國股權持有人履行其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所有責任或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前持續具有約束力：

- (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之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OPCO之全部股權；或
- (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將其自身登記為OPCO股東並經營OPCO的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e) 外商獨資企業承諾

訂約方： 外商獨資企業

主題事項： 外商獨資企業承諾，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授權將授予與中國股權擁有人無關聯之 貴公司高級職員。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而言，吾等自管理層得知(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承擔OPCO的全部經濟利益及相關風險，並使 貴集團能夠透過參與網絡遊戲業務多元化其業務經營；(ii)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使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OPCO的股權擁有最終控制權及能夠盡量降低可能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效力的不可預見股權變動之潛在風險；(ii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使 貴公司能夠在OPCO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並行使其作為OPCO股東之權力；(iv)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OPCO之股權擁有第一優先質押權，作為 貴集團之保護機制；及(v)外商獨資企業承諾為規避中國股權擁有人與 貴集團利益衝突的適當既有安排。因此，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保證 貴集團能夠控制OPCO所經營業務之日常經營及管理，以保障 貴集團之經濟利益。

此外，吾等於董事會函件中獲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i)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無需主管當局批准；及(ii)現行中國法律並無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設有任何禁止性或限制性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透過電話諮詢北京市文化局安全監管處、文化部網路文化處（行政審批）及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數字出版處（遊戲出版）。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知，上述政府部門具備合法權力根據OPCO的協議控制安排判斷相關業務許可證是否可繼續適用。根據該等地方部門中接聽電話工作人員的口頭確認，該協議控制安排不會影響國內管理實體根據已發佈的行政許可程序對相關業務許可證提出的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披露，貴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其中包括）(i)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嚴謹訂定，以達致貴公司之業務目的及使其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出現衝突之可能性減至最低；(ii)各份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個別及共同構成訂約方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具可強制執行性，惟以下各項除外：(a)仲裁委員會無權頒佈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頒令OPCO清盤；及(b)香港及百慕達法院等海外法院頒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iii)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並無個別或共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其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無效；(iv)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概無違反OPCO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v)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執行、生效及可執行性無需取得任何中國政府當局有任何批准，惟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向有關當局註冊的規定，及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獨家認購期權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及OPCO並無於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合約安排經營其業務的過程中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干涉。

就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法強制執行的爭議解決條款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採納合約安排十分常見。儘管 貴集團並無保險用於保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風險，但 貴集團將不時監控相關的法律及經營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將實施適切的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經營風險。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已聯絡多家信譽良好的保險代理，以就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風險購買保險。然而，目前市場上並無相關的保險產品。

根據聯交所網站提供的公開資料，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公佈的採納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類似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14宗交易（「可比較交易」）。其中(i)在全部14宗可比較交易中，相關上市發行人均無就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相關風險購買保險；及(ii)在14宗可比較交易中，有11宗（約佔78.6%）指出，針對擬議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爭議解決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其餘3宗可比較交易（約佔21.4%）於公佈／通函中並無具體提及爭議解決條款是否可強制執行。

基於上市決策HKEx-LD43-3及指引函HKEx-GL77-14，及鑒於董事會函件所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尤其是(i)在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自行登記為OPCO股東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可及 貴公司將盡快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合約；(ii)可變利益實體合約(a)包括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中國股權擁有人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承諾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項下之授權將授予與中國股權持有人無關聯之 貴公司高級職員；(b)載有爭議解決條文，該等條文就仲裁作出規定及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OPCO集團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提供強制性濟助及／或將OPCO集團之任何公司清盤，並向中國、香港及百慕達的法院提供授權以在仲裁處成立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及(iii)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對OPCO資產之處理方式，且不僅包括管理其業務之權利，亦包括獲得收益之權利，吾等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6.3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OPCO於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之服務費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之規定；及(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除外）之年期，並釐定其年期不超過三年之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其中包括）：(a)未經(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更改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任何條款；(b)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使 貴集團可繼續獲得OPCO產生的經濟利益；及(c) 貴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之詳情，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一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OPCO(i)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OPCO提供服務；(ii)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從事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iii)同意每季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全部收入淨額作為服務費；及(iv)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該等安排允許外商獨資企業對作為其附屬公司的OPCO的經營擁有獨家控制權。因此，吾等認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無就OPCO應付之潛在費用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在商業上屬合理，原因為這將限制 貴集團經營業務之能力。

據管理層告知，董事對中國手機遊戲行業持樂觀態度，並認為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成為 貴集團的長期安排。每三年或於更短期間內重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過於麻煩，並會使 貴集團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待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OPCO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之費用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之規定後，將無需修訂條款及條件，重續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包括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該協議的初始期限為10年並將自動延期）將因此成為一項手續。

鑒於(i)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手機遊戲業務及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業務的實體的股權，並被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故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經營手機遊戲業務的唯一可行方法是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ii)外商獨資企業將可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對OPCO實施有效控制及保障其資產，並可實施載於董事會函件「將由本集團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之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儘管 貴集團並無擁有OPCO的股權，但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可使 貴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OPCO產生的經濟利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長期合約安排是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穩定之基礎，並起關鍵作用。為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OPCO的股權或外商獨資企業登記為OPCO的權益擁有人前，在中長期內就向 貴集團提供在線手機遊戲服務取得收入，外商獨資企業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在商業上屬合宜及必要。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包括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該協議的初始期限為10年並將自動延期）無須固定期限。

有鑒於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認為嚴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的規定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過於麻煩，並會為 貴集團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7. 貴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代價股份後；及(iii)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附註)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張博士及／或其聯繫人	371,214,113	11.26	982,225,989	23.51	1,168,924,122	25.26
王臨安先生	1,400,000	0.04	1,400,000	0.03	1,400,000	0.03
王湘女士	–	–	18,173,077	0.44	24,230,769	0.52
賣方（不包括張博士及王湘女士）	–	–	250,854,547	6.00	507,650,222	10.97
公眾股東	2,925,311,149	88.70	2,925,311,149	70.02	2,925,311,149	63.22
總計	<u>3,297,925,262</u>	<u>100.00</u>	<u>4,177,964,762</u>	<u>100.00</u>	<u>4,627,516,262</u>	<u>100.00</u>

附註：可換股債券須受限制，故於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張博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連同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股東作出相關批准後，有關轉換是收購守則容許的；或(b)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配發就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88.70%下降至約63.22%，相當於攤薄約28.73%。

吾等注意到上述行為將對公眾股東產生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i)上文「4.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發行價及換股價如上文所述屬公平合理；及(iii)下文「8.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概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正面的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8.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賬目。目標公司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OPCO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其綜合賬目，猶如其乃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OPCO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相應併入經擴大集團。

8.1 盈利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集團因進行收購事項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淨額預期由約港幣982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港幣983百萬元。誠如通函附錄三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取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

展望未來，鑒於保證溢利，收購事項預期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具有積極影響。

8.2 資產淨額

誠如通函附錄四所載列之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進行收購事項，貴集團之總資產將由約港幣1,899百萬元增加至約港幣2,558百萬元（按備考基準），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將由約港幣148百萬元增加至約港幣810百萬元（按備考基準），貴集團之資產淨額將由約港幣1,751百萬元輕微減少0.2%至約港幣1,748百萬元。

8.3 資產負債比率

經參考二零一七年中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錄得計息借貸。根據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將為約0.7%。因此，預期收購事項對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將不會產生任何直接重大變動。

8.4 營運資金

根據協議，代價將部分由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而剩餘金額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港幣585百萬元及約港幣286百萬元。根據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由於收購事項於緊隨完成後之營運資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將分別為約港幣507百萬元及約港幣307百萬元。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聲明貴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實際財務狀況將如何。對貴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將視乎目標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就收購事項完成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除外）無須固定期限，且符合合約安排之正常業務慣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在以下文件內披露，而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v1group.com.hk>)：

- 二零一七年年報（第62至139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466_C.pdf

- 二零一六年年報（第60至141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362_C.pdf

- 二零一五年年報（第56至143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8/LTN20160418602_C.pdf

2. 債務聲明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借款約港幣1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OPCO擁有本金額為約港幣12百萬元的尚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償還。該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其按每年6.8034%之固定利率計息並由公司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述及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後，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一直持續評估現有業務策略，務求精簡其業務、提升整體表現及對市場上投資者的吸引力。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發掘有關電信媒體業務之發展機會，該業務主要涉及提供網絡視聽新媒體及手機遊戲。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堅持創新、堅持提升使用者體驗、不斷延伸產品佈局，著力打造業內領先的新媒體生態圈，秉承「互聯網+」的發展理念，積極推動跨界融合發展，促進行業交流、資源共享、聯合各方並攜手前行等。於本年度，本集團榮獲了互聯網行業權威機構頒發的多項大獎。同時，本集團通過直播+電商／品牌等形式完成商業變現。本集團已聯合人民日報、網易新聞、今日頭條等上百家媒體達成戰略合作，攜手實現重大新聞事件報導及直播。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隨著短視頻使用者規模不斷攀升及在依靠內容與服務的盈利模式逐步成熟的趨勢下，本集團繼續推進多元化發展戰略及新內容行銷。在短視頻內容上，從搞笑與娛樂等主題，正逐漸向金融、評論等方向發展，並對直播內容進行全網推廣分發。本集團亦通過對重大事件的全面創新報導，牢牢把握正確的輿論導向，不斷提高新聞報導品質，將重大新聞事件的直播必要性提到一個新的高度。本集團憑藉在產品及商業模式上的不懈探索創新，於二零一七世界移動互聯網大會暨新媒體門戶大會上，榮獲「年度最具創新新媒體獎」。

鑒於中國手機網絡遊戲及體育行業的快速發展，收購事項預期為本集團的現有平台及業務數據庫帶來協同效應。其將透過把握中國高需求的線上娛樂市場的潛力促進本集團業務分部的發展，以帶動盈利能力的增長。經擴大集團將運用其經營手機遊戲業務的成功經驗與龐大的中國體育市場接軌並進一步滲透入其中，以形成數字+新文娛為主旨的策略業務佈局並作為其核心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已在其電信業務項下推出一款新的數字經濟交流平台（即量子港），該平台應用區塊鏈技術記錄商品交易各個環節，形成規模化效應，打造「專業、誠信、創新、高效」的網絡貿易平台。量子港為一個企業對企業的網絡市場，為來自中國及世界各地的買方及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量子港自供應商採購各類產品並在量子港上供應有關產品供潛在買方進行銷售，並處理及完成與買方之電子交易。現時，量子港提供之主要產品包括電子產品（如蘋果手機、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量子港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國有的電信企業及電信設備製造商（如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量子港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的電子商務網絡購物平台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本集團已擁有必要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以於中國進行量子港的營運。自推出以來，客戶對量子港的需求極其高漲。鑒於中國電子商務近年來呈指數式增長，本集團對本集團電子商務貿易保持樂觀，認為其於未來年度將會取得顯著增長。

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實施適當的營運策略以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帶來的挑戰，提升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多元化其業務發展及物色新的潛在投資機遇，以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

業務回顧及業務營運的財務回顧

收益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9,700元、人民幣48,600元、人民幣404,600元以及約人民幣49,245,4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同期有所增長，主要由於與彩票站開發提供離線資訊解決方案的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同期有所增長，主要由於與彩票站開發提供離線資訊解決方案的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收益較同期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期內開發新的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以及自主開發網絡資訊平台，產生新的收入來源以及吸引更多用戶人數。

收益成本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成本約為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74,600元及人民幣178,4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益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元及人民幣28,555,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成本較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網絡資訊平台業務的體育專家、運動員及專業評論員的數量及向彼等支付的薪酬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成本較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網絡資訊平台業務的體育專家、運動員及專業評論員的數量及向彼等支付的薪酬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益成本較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以下各項的人員數目及向其支付的薪酬增加：(a)網絡資訊平台業務的體育專家、運動員及專業評論員及(b)新開發的網絡直播平台的主播及／或相關代理；及(ii)提供予用戶用積分換取的禮品及／或抵用券增加。

毛利／（虧）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虧）分別為約人民幣7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226,3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錄得約人民幣(62,000)元及人民幣20,690,400元。

行政、銷售及營銷支出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銷售及營銷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25,500元、人民幣6,200元及人民幣1,697,7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為約人民幣17,883,500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並無錄得行政、銷售及營銷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銷售及營銷支出的成本較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為滿足業務發展而導致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研發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行政、銷售及營銷支出的成本較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為滿足業務發展而導致(i)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研發成本；(ii)知識產權及專利費用；及(iii)有關推廣及營銷活動的費用增加。

溢利／（虧損）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900)元、人民幣(32,200)元及人民幣(1,103,7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則分別錄得約人民幣(51,200)元及人民幣2,389,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較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網絡資訊平台業務的體育專家、運動員及專業評論員的數量及向彼等支付的薪酬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較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為滿足業務發展而導致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研發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較同期由淨虧損轉為淨利潤，主要由於期內開發新的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以及自主開發網絡資訊平台，產生新的收入來源以及吸引更多用戶人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5,200元、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1,709,100元及人民幣37,966,7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5,200元、人民幣96,000元及人民幣17,921,100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淨流動資產／（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25,100)元、人民幣(57,300)元、人民幣(1,866,400)元以及人民幣3,902,700元。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總借貸為約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為約265%、195%、168%及7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OPCO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或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最低租金付款為約人民幣151,600元，及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為約人民幣3,540,1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最低租金付款為約人民幣889,600元，及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為約人民幣2,650,400元，而就收購專利作出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94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目標集團僱員的薪酬分別為約人民幣74,400元及人民幣1,360,1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43,400元及人民幣10,158,2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薪酬。

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僱員亦會收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項目。每年檢討僱員表現以釐定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升職。目標集團將適時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聘培訓。

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因外匯變動承受的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對目標集團的影響不大，故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 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報告載於第III-4至III-44頁之Easy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各期間（「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II-4至III-4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整體的一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過往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令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之本通函內容負責，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貴公司會計政策大體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過往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之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財務期間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財務期間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財務期間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財務期間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財務期間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此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財務期間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予以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事宜之報告**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及財務期間末段比較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I-4頁所定義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執業證書號碼P02410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整體之一部分之過往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收益	6	9,709	48,572	404,606	–	49,245,416
收益成本		(9,035)	(74,575)	(178,353)	(62,000)	(28,554,976)
毛利／（虧）		674	(26,003)	226,253	(62,000)	20,690,4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	5	67	–	3,372
銷售及營銷費用		–	–	(426,591)	–	(10,161,270)
行政費用		(25,534)	(6,168)	(1,271,110)	–	(7,722,246)
財務費用	8	–	–	–	–	(24,56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24,860)	(32,166)	(1,471,381)	(62,000)	2,785,728
所得稅抵免	10	–	–	367,635	10,850	(396,693)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虧損）／溢利		<u>(24,860)</u>	<u>(32,166)</u>	<u>(1,103,746)</u>	<u>(51,150)</u>	<u>2,389,03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337,754	528,321
無形資產	14	—	—	—	5,963,975
遞延稅項資產	15	—	—	367,635	129,315
		<u>—</u>	<u>—</u>	<u>705,389</u>	<u>6,621,6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	—	—	891,749
應收賬款	17	10,000	60,030	488,912	1,000,788
可收回稅項		—	—	—	148,4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	—	418,812	11,382,9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35</u>	<u>—</u>	<u>96,021</u>	<u>17,921,128</u>
		<u>15,235</u>	<u>60,030</u>	<u>1,003,745</u>	<u>31,345,090</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	—	—	—	10,000,000
應付賬款	20	—	—	—	2,492,2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1	40,346	117,307	1,420,152	3,088,032
遞延收益		—	—	—	862,1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	<u>—</u>	<u>—</u>	<u>1,450,005</u>	<u>11,000,000</u>
		<u>40,346</u>	<u>117,307</u>	<u>2,870,157</u>	<u>27,442,35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5,111)</u>	<u>(57,277)</u>	<u>(1,866,412)</u>	<u>3,902,733</u>
資產／（負債）淨額		<u>(25,111)</u>	<u>(57,277)</u>	<u>(1,161,023)</u>	<u>10,524,344</u>
權益					
股本	23	—	—	—	66,332
儲備		<u>(25,111)</u>	<u>(57,277)</u>	<u>(1,161,023)</u>	<u>10,458,012</u>
權益總額		<u>(25,111)</u>	<u>(57,277)</u>	<u>(1,161,023)</u>	<u>10,524,344</u>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u>8,503</u>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u>66,332</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8,503</u>
流動資產淨值		<u>57,829</u>
資產淨值		<u><u>66,332</u></u>
權益		
股本	23	66,332
儲備		<u>—</u>
權益總額		<u><u>66,332</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人民幣	其他儲備 人民幣	保留盈利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000,000	(1,000,251)	(25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4,860)	(24,8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	(1,025,111)	(25,11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32,166)	(32,1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	(1,057,277)	(57,27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103,746)	(1,103,7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	(2,161,023)	(1,161,023)
發行股份 (附註(i))	—	9,230,000	—	9,230,000
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66,332	—	—	66,332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389,035	2,389,035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u>66,332</u>	<u>10,230,000</u>	<u>228,012</u>	<u>10,524,344</u>
	股本 人民幣	保留盈利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57,277)	(57,277)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51,150)	(51,15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108,427)</u>	<u>(108,427)</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OPCO」)以代價人民幣9,230,000元發行9,230,000股股份。
- (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6,332元)，分為10,0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目標公司之10,000股繳足股份乃於其註冊成立時獲配發及發行予興翠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由興翠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860)	(32,166)	(1,471,381)	(62,000)	2,785,72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7,434	-	115,73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471,698
利息收入	-	(5)	(67)	-	(3,372)
利息開支	-	-	-	-	24,56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24,860)	(32,171)	(1,464,014)	(62,000)	3,394,360
存貨增加	-	-	-	-	(891,749)
應收賬款增加	(10,000)	(50,030)	(428,882)	-	(511,8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	-	(418,812)	-	(10,964,171)
應付賬款增加	-	-	-	-	2,492,22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支出增加	34,826	76,961	1,302,845	62,000	1,667,880
遞延收益增加	-	-	-	-	862,100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34)	(5,240)	(1,008,863)	-	(3,951,231)
已付所得稅	-	-	-	-	(306,81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	(5,240)	(1,008,863)	-	(4,258,04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45,188)	-	(306,305)
購買無形資產	-	-	-	-	(6,435,673)
已收利息	-	5	67	-	3,37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淨額	-	5	(345,121)	-	(6,738,606)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融資活動	27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	1,450,005	-	9,549,99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9,296,332
銀行借款增加		-	-	-	-	10,000,000
利息開支		-	-	-	-	(24,568)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	1,450,005	-	28,821,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4)	(5,235)	96,021	-	17,825,107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269	5,235	-	-	96,021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235	-	96,021	-	17,921,128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易首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5樓3506室。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有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移動網絡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相關產品的開發及營運。(「業務」)。

(b) 重組

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如下文所述)前，業務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營運公司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OPCO」)及其附屬公司(「OPCO集團」)開展。為籌備收購事項(如通函「釋義」一節所詳述)，目標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據此，OPCO集團之最終實益權益被轉讓予目標公司(誠如下文步驟(4)所述)。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1美元之股份。目標公司之10,000股繳足股份乃於其註冊成立時獲配發及發行予興翠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由興翠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 (2) 瘋狂體育(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元，分為10,000股每股港幣1元之股份。瘋狂體育(香港)有限公司之10,000股繳足股份乃於其註冊成立時獲配發及發行予目標公司及瘋狂體育(香港)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 (3) 瘋狂新遊(北京)技術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繳足股份乃於其註冊成立時獲配發及發行予瘋狂體育(香港)及外商獨資企業由瘋狂體育(香港)全資實益擁有。
- (4)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OPCO及彼等各自之股權持有人訂立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獲得OPCO集團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有效控制權及有權享有OPCO集團產生之經濟利益。因此，OPCO集團成為外商獨資企業之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於下列附屬有限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及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溢利分佔比例	
				直接	間接
瘋狂體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香港，投資控股	港幣10,000元	100%	—
瘋狂新遊(北京)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中國，投資控股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中國，開發及營運手機應用程式	人民幣10,230,000元	—	100%
霍爾果斯瘋狂新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提供電信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北京瘋狂秀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提供電信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a)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1(b)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重大會計政策而編製，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能夠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目標集團之股東已承諾在還款不會影響目標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務的能力時方會要求償還目標集團結欠的債務。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緊隨重組後，根據重組及為理順目標集團之架構，目標公司成為目標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目標公司並未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其營運與業務之定義不符。重組僅為業務之重組且並無造成業務內容之任何變動。據此，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業務於所有呈列期間之賬面值呈列。

於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為代價。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列目標集團之事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有關準則可能與目標集團的營運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 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澄清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資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該等或會對目標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該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了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有關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綜合模式。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其後，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支付將減少租賃負債。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過往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有關項目之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視情況而定）。置換部分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保養維修費用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之方式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之餘下年期內但不超過三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五年
電腦軟硬件	三年

如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須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出售項目時於損益賬確認。

(b)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c) 無形資產

(i) 購入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當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就其以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撥備。具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費用於損益賬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遊戲及應用程式	三至五年
域名	租賃之剩餘期限
版權及專利	兩年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之支出如能夠證實以下各項，則可撥充資本：

- 開發產品以供出售乃在技術上可行；
- 具備足夠資源以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目標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帶來往後之經濟利益；及
- 有關項目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乃於目標集團預期將取得銷售所開發產品之利益期間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賬確認，計入行政開支。

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支出，以及處於研究階段之內部項目支出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賬確認。

(iii) 減值

具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往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亦會作減值測試（附註4(j)）。

(d)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變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所在及達致現時狀況所涉及之其他成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所需成本。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乃指按合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照市場規例或慣例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因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型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有關資產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之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臨財政困難而向其提供寬減；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當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被確定為無法收回，則從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iii)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視乎產生金融負債之原因而將有關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攤銷過程中於損益賬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貼現在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支出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目標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終止確認

目標集團在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被轉讓，且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訂明之終止確認準則時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f)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方會在以下情況獲確認：

- (i) 收益主要來自提供互動遊戲、網絡直播平台及網絡資訊平台。目標集團向終端用戶銷售虛擬貨幣。終端用戶可於彼等於目標集團平台中的賬戶充值虛擬貨幣，隨後即可獲取目標集團之付費網絡產品或服務，如互動遊戲、網絡直播平台及網絡資訊平台。交換禮物所得收益指終端用戶用於交換禮物之虛擬貨幣。銷售虛擬貨幣所得收入將會遞延計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遞延收益」。

互動遊戲所得收益指總投注減終端用戶之總派彩。總投注指終端用戶參與互動遊戲時向彼等收取之虛擬貨幣價值。總派彩指以虛擬貨幣支付予終端用戶之總獎勵。

網絡直播平台及網絡資訊平台所得之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交換禮物所得收益乃於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即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終端用戶）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g)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損益，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就財務報告計量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計量所用之相關數值之暫時性差異，乃確認為遞延稅項。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扣減暫時性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除本集團對撥回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具有控制權及該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外，有關暫時性差異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與其他全面收入所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h) 外幣

目標集團以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時適用之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並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期內計入損益賬，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及虧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i)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目標集團於中國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養老金計劃之成員，而此等附屬公司須向有關中央養老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作為提供僱員退休福利之資金。根據中國有關條例，目標集團之退休金供款乃按僱員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支付，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扣除。目標集團支付退休金供款予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養老金計劃，即已履行有關退休福利之責任。

(j)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會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預計會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往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所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須對不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項責任乃披露作或然負債。可能產生之責任是否存在僅於未來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時方獲確定，而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亦會披露作或然負債。

(l)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屬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之家庭近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生活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生活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目標集團董事須就不能自其他來源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與此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i) 收益確認

於釐定呈列收益或收益成本之最恰當基準時，審閱目標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所訂立協議之法律形式及實質內容以釐定各訂約方於交易中之角色。倘目標集團於交易中之角色為委託人，收益則按總額基準確認。此要求收益包含向客戶開具的賬單交易總額（扣除交易折扣）與作為經營成本支出的任何相關費用。倘目標集團於交易中之角色為代理人，收益（與所賺取利潤之收益）則按淨額基準確認。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

目標集團已就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之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潛在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評估涉及對該等資產未來潛在收益、適當折現率及可使用年期作出之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對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之全面收益表造成影響。

(ii)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目標集團須繳納中國司法權區所得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與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際利用結果可能存在差異。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確認。

6. 收益

收益（亦即目標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及所賺取服務費。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互動遊戲應用程式	-	-	-	-	14,573,744
網絡直播平台	-	-	-	-	8,106,909
網絡資訊平台	9,709	48,572	404,606	-	7,693,180
交換禮物	-	-	-	-	18,871,583
	<u>9,709</u>	<u>48,572</u>	<u>404,606</u>	<u>-</u>	<u>49,245,416</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利息收入	-	5	67	-	3,372
	<u>-</u>	<u>5</u>	<u>67</u>	<u>-</u>	<u>3,372</u>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銀行借款利息	-	-	-	-	24,568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2））					
薪金及工資	-	74,400	1,246,187	43,400	8,658,133
退休金供款	-	-	113,865	-	1,500,106
	-	74,400	1,360,052	43,400	10,158,239
已售存貨賬面值	-	-	-	-	17,407,499
核數師酬金	-	-	-	-	7,66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471,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7,434	-	115,738

10. 所得稅抵免

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即期稅項					
—本年度／期間稅項	-	-	-	-	158,373
遞延稅項（附註15）					
—本年度／期間	-	-	(367,635)	(10,850)	238,320
所得稅抵免	-	-	(367,635)	(10,850)	396,693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定，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OPCO除外，該公司根據中國稅項規定獲認可為高新科技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享受15%之優惠稅率。

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與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4,860)	(32,166)	(1,471,381)	(62,000)	2,785,728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	(6,215)	(8,041)	(367,845)	(15,500)	696,43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757	210	—	45,025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	—	—	—	(87,821)
OPCO因優惠稅項政策所適用較低稅率之影響	—	—	—	—	(243,44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215	7,284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	—	—	(13,499)
所得稅抵免	—	—	(367,635)	(15,500)	396,693

11.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包含：					
工資及薪金	—	74,400	1,246,187	43,400	8,633,125
僱員福利開支	—	—	—	—	25,0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13,865	—	1,500,106
	—	74,400	1,360,052	43,400	10,158,239

12.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董事之酬金

該公司董事並無亦將不會就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該公司之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	基本薪金及 花紅 人民幣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Tang Busheng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彭錫濤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獲委任)	—	30,917	3,064	33,981
總計	—	30,917	3,064	33,9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	基本薪金及 花紅 人民幣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彭錫濤	—	149,889	31,532	181,421
總計	—	149,889	31,532	181,421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無）酬金已於上述分析反映之董事。於有關期間應付剩餘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工資、薪金、					
花紅及津貼	-	74,400	229,107	62,000	1,130,1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0,668	-	140,459
	<u>-</u>	<u>74,400</u>	<u>239,775</u>	<u>62,000</u>	<u>1,270,632</u>

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之薪酬為人民幣500,000元以下。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於加盟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補償。此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屬以下範圍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 500,000元	<u>-</u>	<u>-</u>	<u>2</u>	<u>-</u>	<u>2</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硬件 人民幣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添置	4,047	112,756	228,385	345,1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7	112,756	228,385	345,188
添置	171,593	11,289	123,423	306,305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75,640	124,045	351,808	651,49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年內撥備	—	1,091	6,343	7,4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1	6,343	7,434
期內撥備	13,228	18,799	83,711	115,738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3,228	19,890	90,054	123,1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62,412	104,155	261,754	528,3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7	111,665	222,042	337,754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4. 無形資產

	平台及域名 人民幣	版權及專利 人民幣	遊戲及 應用程式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成本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添置	105,760	2,830,189	3,499,724	6,435,67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05,760	2,830,189	3,499,724	6,435,67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期內計提	-	471,698	-	471,698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471,698	-	471,69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05,760	2,358,491	3,499,724	5,963,975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5.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內，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之詳情如下：

	花紅撥備 人民幣	遞延收益 人民幣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於年內計入	141,443	-	226,192	367,63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1,443	-	226,192	367,635
於期內計入	(141,443)	129,315	(226,192)	(238,32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129,315	-	129,3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不可預計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製成品	-	-	-	891,749

17.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應收賬款	10,000	60,030	488,912	1,000,788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一個月內	10,000	50,030	428,883	1,000,788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	—	—	—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	—	—	—
一年以上	—	10,000	60,029	—
	10,000	60,030	488,912	1,000,788

目標集團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授出30日的信貸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即期	10,000	50,030	428,883	1,000,78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 十二個月	—	10,000	50,029	—
逾期超過一年	—	—	10,000	—
	10,000	60,030	488,912	1,000,788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具備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原因為彼等已於二零一六年悉數收回。目標集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兩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預付款項	—	—	85,569	866,739
其他應收稅項	—	—	8,365	—
其他應收款項	—	—	55,199	10,273,415
按金	—	—	269,679	242,829
	<u>—</u>	<u>—</u>	<u>418,812</u>	<u>11,382,983</u>

19.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附註)	<u>—</u>	<u>—</u>	<u>—</u>	<u>10,000,000</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貸款乃由公司擔保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6(b)）並按每年6.8034%計息。該貸款乃按攤銷成本入賬。

銀行貸款擬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即期				
按要求或一年內	<u>-</u>	<u>-</u>	<u>-</u>	<u>10,000,000</u>

20. 應付賬款

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有關期間末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一個月內	<u>-</u>	<u>-</u>	<u>-</u>	<u>2,492,225</u>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其他應付款項	40,020	115,775	1,359,204	2,619,779
其他應付稅項	<u>326</u>	<u>1,532</u>	<u>60,948</u>	<u>468,253</u>
	<u>40,346</u>	<u>117,307</u>	<u>1,420,152</u>	<u>3,088,032</u>

22.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股本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法定：

10,000股每股1美元的普通股 66,33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發行股份 (附註) 66,33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66,332

附註：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並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目標公司的10,000股繳足股份已於其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予興翠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乃由興翠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24. 租賃

租賃付款乃按以下確認為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最低租賃付款	—	—	151,643	889,647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乃於以下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不遲於一年	—	—	1,192,068	1,156,24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	2,348,016	1,494,192
	<u>—</u>	<u>—</u>	<u>3,540,084</u>	<u>2,650,437</u>

25. 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已訂約惟未撥備：				
—收購專利	—	—	—	2,500,000
	<u>—</u>	<u>—</u>	<u>—</u>	<u>2,500,000</u>

26. 關聯方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工資、薪金、 花紅及津貼	—	—	158,013	—	572,514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	—	11,743	—	85,454
	<u>—</u>	<u>—</u>	<u>169,756</u>	<u>—</u>	<u>657,968</u>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OPCO之董事及股東彭錫濤先生與一間第三方法團Beijing Cultural Financing Guaranty Co. Ltd (「Beijing Cultural」) 訂立一份擔保協議，據此，彭錫濤先生擁有之物業及彭錫濤先生與其配偶的無限個人擔保向Beijing Cultural作出擔保。Beijing Cultural將就附註19披露的銀行借款向華夏銀行作出擔保。

27.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銀行借款 (附註19) 人民幣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22)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450,005
現金流量變動：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9,549,995
銀行借款增加	10,000,000	—
已付其他借貸成本	(24,568)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9,975,432</u>	<u>9,549,995</u>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u>24,568</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1,000,000</u>

28.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裨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透過定期審閱資本架構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保留溢利）。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

29. 財務風險管理

於目標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述的目標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須對要求超過若干金額的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即期付款能力，並考慮具體客戶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賬戶資料。應付賬款乃於開票日期30天內到期。通常，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評級機構評定為較高評級的銀行。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有關目標集團應付賬款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8。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保證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投入，進而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集團的全部負債均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及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總額與其賬面值相等。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附註19所披露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乃以固定利率授出，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原因為並無浮息借貸。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利率波動。

(d)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的貨幣風險甚微，原因為目標集團的大多數交易乃以功能貨幣進行。

3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下表載列附註4(e)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35	60,030	909,811	29,438,1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0,346	117,307	2,870,157	24,950,132

目標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均為即期或短期內到期。

後續賬目

目標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執業證書號碼P02410

香港

謹啟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下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旨在說明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隨附附註所述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及具有事實根據的備考調整。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備考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元 附註2	其他備考調整		港幣元 附註7	
			港幣元 附註3	港幣元 附註6		港幣元 附註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70,929	621,306				48,392,2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88,795,843	—				288,795,8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589,535,701	(589,535,701)		—
商譽	103,610,862	—		363,073,204		466,684,066
無形資產	458,668,485	7,013,635		251,865,727		717,547,847
其他金融資產	267,211,402	—				267,211,402
遞延稅項資產	—	152,075				152,075
	<u>1,166,057,521</u>	<u>7,787,016</u>				<u>1,788,783,468</u>
流動資產						
存貨	—	1,048,697				1,048,697
應收賬款	—	1,176,926				1,176,926
其他應收款項、 定金及預付款項	46,798,017	13,386,389				60,184,406
其他金融資產	390,253,680	—				390,253,6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912,959	—				5,912,9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578,777	—				3,578,777
可收回稅項	—	174,567				174,5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454,168	21,075,246			(550,000)	306,979,414
	<u>732,997,601</u>	<u>36,861,825</u>				<u>769,309,426</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11,760,000				11,760,000
應付賬款	5,497,216	2,930,857				8,428,0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5,265,576	16,567,525	79,349,550		2,902,191	124,084,84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0,598	—				380,5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07,351	—				4,607,351
遞延收益	—	1,013,830				1,013,830
應付稅項	112,093,956	—				112,093,956
	<u>147,844,697</u>	<u>32,272,212</u>				<u>262,368,650</u>
流動資產淨值	<u>585,152,904</u>	<u>4,589,613</u>				<u>506,940,7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1,210,425	12,376,629				2,295,724,244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備考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元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港幣元 附註2	港幣元 附註3	其他備考調整 港幣元 附註6	港幣元 附註7	
非流動負債						
或然代價	-	-	510,186,151			510,186,151
遞延稅項負債	-	-		37,779,859		37,779,859
	-	-				547,966,010
資產淨值	<u>1,751,210,425</u>	<u>12,376,629</u>				<u>1,747,758,234</u>
權益						
股本	32,979,256	76,301		(76,301)		32,979,256
儲備	<u>1,696,022,873</u>	<u>12,300,328</u>		(12,300,328)	(3,452,191)	<u>1,692,570,6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29,002,129</u>	<u>12,376,629</u>				<u>1,725,549,938</u>
非控股權益	<u>22,208,296</u>	-				<u>22,208,296</u>
權益總額	<u>1,751,210,425</u>	<u>12,376,629</u>				<u>1,747,758,234</u>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業績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該等結餘乃摘取自本通函附錄三內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3.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的初始代價為港幣630,000,000元（可予補償（「代價調整」），將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

(i) 應付代價

港幣238,048,635元將按以下方式分三筆以現金分三期支付（可予補償，「該等代價調整」）：

	港幣元
完成收購事項後（「第一筆現金代價」）	79,349,5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 五個營業日內（「第二筆現金代價」）	79,349,5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 五個營業日內（「第三筆現金代價」）	79,349,535
	<u>238,048,635</u>

(ii) 代價股份

港幣251,691,297元，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港幣0.286元的發行價配發合共880,039,5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保管並按以下方式（可予補償，「該等代價調整」）分三筆於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讓渡：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 （「第一筆代價股份」）	293,346,5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 （「第二筆代價股份」）	293,346,5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 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 （「第三筆代價股份」）	293,346,500
	<u>880,039,500</u>

(iii) 可換股債券

港幣140,260,068元，將以設立及發行相同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相關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換股股份港幣0.312元的初步換股價轉換為449,551,500股換股股份（「總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保管並按以下方式（可予補償，「該等代價調整」）分三筆於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讓渡予賣方：

	可換股債券 金額 (可予調整)	將按每股 換股股份 港幣0.312元的 初步換股價 轉換為 換股股份 的數目 (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 後五個營業日內（「第一筆可換股 債券」）	46,753,350	149,850,48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 後五個營業日內（「第二筆可換股 債券」）	46,753,350	149,850,48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日期 後五個營業日內（「第三筆可換股 債券」）	46,753,368	149,850,540
	<u>140,260,068</u>	<u>449,551,500</u>

4. 根據協議，賣方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擔保根據經審核報告計算之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實際溢利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應不少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保證溢利 (港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0,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0,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u>63,000,000</u>
合共保證溢利	<u><u>153,000,000</u></u>

代價調整訂明，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實際溢利淨額少於保證溢利，代價應按以下方式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i) 第一筆現金代價 x （各自之保證溢利–各自之實際溢利淨額）／各自之保證溢利
- (ii) 第一筆代價股份 x （各自之保證溢利–各自之實際溢利淨額）／各自之保證溢利
- (iii) 第一筆可換股債券 x （各自之保證溢利–各自之實際溢利淨額）／各自之保證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i) 第二筆現金代價 x （各自之保證溢利–各自之實際溢利淨額）／各自之保證溢利
- (ii) 第二筆代價股份 x （各自之保證溢利–各自之實際溢利淨額）／各自之保證溢利
- (iii) 第二筆可換股債券 x （各自之保證溢利–各自之實際溢利淨額）／各自之保證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i)	總現金代價	x	$\frac{\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實際溢利淨額／虧損}}{\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保證溢利}}$	減去	$\left[\begin{array}{cc} \text{總現金} & \text{賣方就} \\ \text{代價} & \text{二零一八財年及} \\ & \text{二零一九財年支付之} \\ & \text{總現金補償(如有)} \end{array} \right]$
(ii)	可換股債券總額	x	$\frac{\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實際溢利淨額／虧損}}{\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保證溢利}}$	減去	已向賣方讓渡之第一及 第二筆可換股債券總額 (如有)
(iii)	總代價股份	x	$\frac{\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實際溢利淨額／虧損}}{\text{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總保證溢利}}$	減去	已向賣方讓渡之第一及 第二筆代價股份總額 (如有)

5.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規定,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作實,則收購事項的總估計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 港幣元	面值 港幣元
應付代價(i)	212,755,565	238,048,635
代價股份(ii)	224,410,072	251,691,297
可換股債券(iii)	152,370,064	140,260,068
總計	<u>589,535,701</u>	<u>630,000,000</u>

- (i) 就報表而言，相關期間應付代價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種情況下或然代價的概率評估而釐定。由於於完成日期的應付代價其後可能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種情況下或然代價的概率評估有所差異，應付代價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可能與報表內所呈列者不同。於完成日期，應付代價的公平值將予以重新評估。9.1%之折現率乃獲使用以釐定應付代價之公平值。
- (ii) 就報表而言，相關期間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價港幣0.255元乘以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種情況下或然代價的概率評估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880,039,500股)。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的市價可能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價大不相同及於完成日期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其後可能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種情況下或然代價的概率評估大不相同，故於完成日期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可能與報表內所呈列者不同。於完成日期，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公平值將予以重新評估。
- (iii) 就報表而言，相關期間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種情況下或然代價的概率評估而釐定。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約港幣152,370,064元(由本公司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按5.74%之折現率以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由於於完成日期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數目其後可能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種情況下或然代價的概率評估大不相同，故於完成日期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可能與報表內所呈列者不同。於完成日期，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將予以重新評估。

6. 有關調整指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對銷目標公司的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將予收購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以收購會計法按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已作出之備考調整指：

	附註	港幣元
代價：		
應付代價之公平值	5(i)	212,755,565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5(ii)	224,410,072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5(iii)	152,370,064
減：		
已取得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a)	<u>226,462,497</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b)	<u><u>363,073,204</u></u>

- (a) 將予收購的資產淨額之公平值指：

	港幣千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資產淨額	12,376,629
下列項目之公平值調整：	
無形資產	251,865,727
下列項目之公平值調整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u>(37,779,859)</u>
	<u><u>226,462,497</u></u>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當中經參考由擁有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刊發之估值報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評估乃使用收入法（即多期間超額盈利法）。就多期間超額盈利法而言，價值乃根據剩餘使用年限內僅歸屬於無形資產的遞增除稅後現金流量（超額盈利）估算。超額盈利乃以估計收益（使用介乎12%至22%之增長率、42%之毛利率及36%之經營利潤率）計算。所使用之折現率為20.72%。歸屬於無形資產之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乃按反映與所經營業務有關之業務風險之比率折現。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用於釐定收購事項產生之收益或商譽。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淨資產公平值將用於釐定收購事項產生之收益或商譽之實際金額。實際金額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差額可能較大。

- (b) 有關調整指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其乃根據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應付代價、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暫時釐定。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相當於購買代價超出將予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金額）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計算。根據應付代價、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以及於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落實時，商譽金額可予變更。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初步確認後，商譽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予以計量。本集團將每年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自完成日期起分配予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轉讓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此外，透過評估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確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賬面值時，則首先透過減少分配至該等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

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商譽減值。管理層已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可收回金額。根據可收回金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包含商譽減值虧損，及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同意相關評估。

申報會計師乃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3420號「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進行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於呈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申報會計師認為本公司董事就資產及商譽之公平值調整作出之減值評估乃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之基準編製，該基準符合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未來將採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以評估於財務報表內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商譽減值。

7. 有關調整指收購事項所產生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法律費用、印刷成本、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港幣3,452,191元。相關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持續影響，但將於該等開支之實際產生年度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反映。
8. 概無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D.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對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第IV-2至IV-13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通函第IV-1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於Easy Prim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未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進行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的證據，可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按照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進行估值，當中要求吾等就北京瘋狂體育產業管理有限公司（「OPCO」，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PCO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發表獨立意見。

本估值乃作公開披露參考用途。

吾等之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進行。市場價值之定義為「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OPCO集團之背景資料

OPCO集團之業務經營

OPCO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運營網絡及／或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直播平台及網絡移動互動遊戲應用程式、網絡資訊平台及體育類相關產品業務。

OPCO集團作為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商及營運商，透過其內部專業團隊設計遊戲玩法、製作遊戲插圖及界面、進行編程及營運遊戲應用程式。OPCO集團亦會與世界各地的其他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商展開合作，共同開發手機及平板遊戲應用程式等。之後OPCO集團將尋找遊戲發行商，在各種應用程式商店發佈遊戲應用程式供手機或平板用戶下載，主要面向中國市場。OPCO集團開發的遊戲應用程式一般可免費下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OPCO與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訂立遊戲高級合作夥伴協議，據此，OPCO獲得16家中國足球俱樂部及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在遊戲領域的知識產權、研發及營運權。協議訂約方擬聯合發行並運營「中超遊戲中心」。OPCO目前是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的唯一官方遊戲高級合作夥伴，開發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的遊戲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八月，OPCO與一間從事體育遊戲應用程式及平台開發及推廣的知名遊戲開發商訂立協議。透過該等協議，OPCO獲得該等開發商所開發及成功推出的遊戲應用程式的獨家營運權。

此外，OPCO集團亦開發及營運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遊戲用戶可以購買虛擬幣及獲得積分。用戶可以在網絡直播平台上使用虛擬幣並以積分參與OPCO集團開發的互動遊戲應用程式。

此外，OPCO集團聘用體育專家、運動員及專業評論員，在其自有及第三方網絡資訊平台提供及發佈與體育賽事相關的分析、討論、預測、建議、投注率、賽事動態等資訊，主要針對中國市場。該等平台的訂閱者須就獲得資訊支付訂閱費。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貴公司及興翠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一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一條件同意出售易首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630,000,000元（「收購事項」），將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結算。目標公司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間接擁有OPCO財務及經營的實際控制權，並享有OPCO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

OPCO集團之近期表現

於估值日期，OPCO集團的收益主要來源於網絡直播平台及移動網絡互動遊戲應用程式以及自主開發網絡資訊平台。根據OPCO集團近期的管理賬目，OPCO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起開始盈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至十二月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OPCO集團之近期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一七年七月	一七年八月	一七年九月	一七年十月	一七年十一月	一七年十二月
收益	6,442	9,674	12,148	14,712	16,760	19,776
純利	1,207	1,603	2,047	2,640	3,403	3,661
純利率	19%	17%	17%	18%	20%	19%

多個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重點遊戲應用程式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初起陸續推出。其中，實況中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上線。中超英雄及中超棋牌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上線。中超足球經理OL、中超大富豪及中超實況足球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上線。OPCO集團認為，新遊戲應用程式的推出加上國際足聯世界盃等國際足球比賽的舉行將會帶動其未來幾年的業績。

鑒於以上所述，貴公司及OPCO集團認為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各年的溢利保證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將能實現。

資料來源

在對OPCO之100%股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審閱源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OPCO之背景及相關企業資料；
- OPCO之過往財務資料；
- OPCO之營業執照；
- OPCO之業務計劃；及
- 與OPCO業務相關之其他經營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從公開資料渠道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獲提供之資料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乃屬可靠及合法；且吾等於達致估值結論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獲提供之資料。

意見基礎

吾等乃參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查OPCO集團之法律狀況及經濟狀況、評估OPCO集團擁有人或經營者所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所有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事項已於本估值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之重要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所涉及之業務性質及經營歷史；
- OPCO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預期財務表現；
- 從事類似業務公司之市場主導投資回報；
- 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之持續性及預期未來業績；
- 考慮及分析影響標的資產之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及
- 評估標的資產之流動性。

吾等已規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說明文件，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OPCO之意見。

估值方法

於達致吾等之評估價值時，吾等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納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是基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具備既有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評估。使用該方法的好處是簡單、明確及快捷，且只需作出小量假設甚或毋須作出假設。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然而，須注意有關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中存在固有假設，故有關輸入數據中亦含有隱藏假設。尋找可資比較資產亦非易事。此外，該方法完全依賴有效市場假說。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製或重置所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就應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作出撥備。成本法一般能為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雖然該方法具有簡單及透明的優點，但其並無直接納入有關標的資產所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料。

收入法是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該方法乃基於知情買方不會就有關項目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概況之相同或大致相若項目之預期未來利益（收入）之現值金額的原則。該方法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大量的經驗數值及理論解析可用作進行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計算。然而，該方法依賴較長時間跨度內之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受若干輸入數據之較大影響。而且，其僅可呈現單一情況。

鑒於資產之獨有特性，採用收入法及成本法評估相關資產存在重大限制。首先，收入法須作出主觀假設而估值極易受到假設影響，同時釐定指示價值時亦須運用詳盡的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其次，成本法不會直接納入有關標的業務所帶來經濟利益之資料。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採納簡單、明確、快捷、只需作出小量假設甚或毋須作出假設的市場法進行估值。市場法乃基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就有關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資比較項目在狀況及用途方面的差異。另外，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故亦具備客觀性。

於進行是項估值時，OPCO的100%股權之市場價值乃透過應用市場法得出。在市場法中，類比公司資料可由兩個資料來源獲得，即近期交易（類比交易法，GTM）及公開上市公司（類比公司法，GCM）。由於公開上市公司股價通常較易受短期市場氣氛及短期市場投機活動所影響，而交易代價相對更穩定，故認為基於交易的市場法更為合適。此外，上市公司通常處於較為成熟的發展階段，導致其較難與處於發展早期的標的公司進行比較。因此，類比交易法被認為是市場法下更可取的估值方法。

該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交易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用合適之倍數，以推導OPCO的100%股權之市場價值。由於OPCO集團處於發展早期，其過往財務資料不能反映OPCO集團的價值。同時，我們發現有多宗收購與OPCO集團類似公司並涉及溢利保證的市場交易。因此，於估值中採用基於溢利保證的市盈率（「**市盈率**」）倍數作為估值倍數。將可資比較交易的代價除以其平均溢利保證得出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並就控制權溢價作出調整（如適用）。之後，採用OPCO的平均溢利保證及基於可資比較交易得出的市盈率倍數，釐定OPCO的市場價值。

主要假設

吾等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認為對本次估值具重大敏感性影響的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合理的基準。

吾等在釐定相關股權之市值時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吾等假設現行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可能對OPCO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吾等假設相關合同及協議所訂明的業務性及契約性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吾等假設擬定之設施及系統足以應付未來擴張，以實現業務增長潛力及保持競爭優勢；
- 吾等已取得營業執照及OPCO集團成立文件的副本。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均為可靠且合法。於達致吾等的估值結論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 吾等假設OPCO集團所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無誤，並於達致吾等的估值結論時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及
- 吾等假設並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且可能會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未有公開或未能預計之情況。此外，吾等概不對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法概述

鑒於OPCO集團的近期表現及與中超聯賽有限責任公司的獨家遊戲高級合夥協議，吾等認為溢利保證將可合理採納為估值輸入數據。

於釐定財務倍數時，吾等識別出一組可資比較交易。甄選標準包括下列各項：

- 可資比較交易可於WIND及彭博網站搜尋，該等網站被視為中國及國際市場的可靠市場資料來源。
- 該等交易於估值日期一年前已完成，被視為可合理反映近期市場共識。

- 收購公司為公眾上市公司，因此相關交易資料將會作出披露；
-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手機遊戲及／或相關業務，即與OPCO集團業務類似；及
- 有關目標公司未來表現的溢利保證（明顯高於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乃由賣方提供，此與收購事項的交易架構類似。

可資比較交易詳情如下：

可資比較交易1

收購方名稱	： 上海富控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600634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上海宏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目標公司概述	： 其於二零一六年註冊成立並為網絡遊戲開發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其擁有超過240百萬名註冊用戶，其中擁有約366千名活躍的月度付費用戶。				
交易鏈接	：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6-09-27/600634_20160927_11.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溢利／(虧損)淨額	219,082	一月至六月 17,294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
	溢利保證	七月至十二月 101,239	296,699	323,195	288,453

可資比較交易2

收購方名稱	： 驊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002502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深圳市風雲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目標公司概述	： 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是一間網絡遊戲研發公司，總部位於深圳。					
交易鏈接	：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6-12-01/1202850811.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五年				
	溢利／(虧損)淨額	7,317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
	溢利保證	45,000	56,250	67,500	78,300	61,763

可資比較交易3

收購方名稱	： 蕪湖順榮三七互娛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002555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天津卡樂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目標公司概述	： 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從事手機遊戲的研發、運營等相關業務。					
交易鏈接	：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6-12-31/1202982888.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九月	
	溢利／(虧損)淨額	295,331	249,902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	
	溢利保證	395,000	484,000	581,000	486,667	

可資比較交易4

收購方名稱	：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300299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目標公司概述	： 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從事開發各類基於iOS及安卓平台的移動網絡遊戲產品。					
交易鏈接	：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6-12-06/1202862822.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五年				
	溢利／(虧損)淨額	(5,314)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
	溢利保證	63,000	79,000	99,000	114,500	88,875

可資比較交易5

收購方名稱	： 任子行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300311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目標公司概述	： 於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是一間移動互聯網平台運營商及移動互聯網遊戲發行商。					
交易鏈接	：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6-12-24/1202955818.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九月	
	溢利／(虧損)淨額	2,668	21,030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	
	溢利保證	40,000	50,000	60,000	50,000	

可資比較交易6

收購方名稱	： 浙江金科文化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300459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杭州每日給力科技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目標公司概述	： 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專注於手機社交遊戲，致力於提供手機平台的遊戲及互動體驗。				
交易鏈接	：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6-12-14/1202875762.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一月至十月		
	溢利／(虧損)淨額	4,530	5,075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
	溢利保證	25,000	32,500	42,500	33,333

可資比較交易7

收購方名稱	： 浙江瀚葉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600226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西藏炎龍科技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目標公司概述	： 於二零一五年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研發、發行及IP與源代碼合作。				
交易鏈接	：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7-03-14/600226_20170314_3.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四年			
	溢利／(虧損)淨額	74,458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溢利保證	90,000	126,000	164,000	197,000
					平均
					144,250

可資比較交易8

收購方名稱	： 中南紅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002445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上海極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				
目標公司概述	： 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從事開發網頁遊戲產品。				
交易鏈接	：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7-02-21/1203094739.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五年			
	溢利／(虧損)淨額	40,184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
	溢利保證	55,000	68,750	85,938	69,896

可資比較交易9

收購方名稱	： 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002354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北京幻想悅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目標公司概述	： 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並是一間從事網絡遊戲發行及獨立研發的遊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其擁有超過78百萬名註冊用戶，其中擁有約90千名活躍的月度付費用戶。				
交易鏈接	：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6-06-03/1202354155.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五年			
	溢利／(虧損)淨額	78,427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
	溢利保證	250,000	325,000	406,250	327,083

可資比較交易10

收購方名稱	： 深圳市賽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300044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北京開心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目標公司概述	： 於二零一三年將其業務拓展至移動網絡遊戲的研發及發行。					
交易鏈接	：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6-10-13/1202754595.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五年				
	溢利／(虧損)					
	淨額	17,211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
	溢利保證	73,000	93,000	116,000	140,750	105,688

可資比較交易11

收購方名稱	： 蕪湖順榮三七互娛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002555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上海墨鯤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目標公司概述	： 於二零一一年成立，是一間娛樂內容開發及發行公司。					
交易鏈接	：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7-02-09/1203072813.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五年				
	溢利／(虧損)淨額	(33,148)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
	溢利保證	103,000	128,750	168,000		133,250

可資比較交易12

收購方名稱	： 蕪湖順榮三七互娛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002555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江蘇智銘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目標公司概述	： 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從事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業務。				
交易鏈接	：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7-02-09/1203072813.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五年			
	溢利／(虧損)淨額	996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
	溢利保證	40,000	50,000	62,500	50,833

可資比較交易13

收購方名稱	：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方彭博代碼	： 002619 CH Equity				
目標名稱	： 北京拇指玩科技有限公司				
所運營遊戲之性質	： 基於電腦／網絡及手機				
目標公司概述	： 於二零一一年成立，從事開發及推廣針對安卓用戶的遊戲。				
交易鏈接	：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6-12-21/1202912854.PDF				
過往年度之溢利淨額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五年			
	溢利／(虧損)淨額	2,198			
溢利保證條款 (人民幣千元)	年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溢利保證	25,200	31,500	40,000	46,800
					平均
					35,875

如「估值方法」一節所論述，各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倍數是由代價除以平均溢利保證得出。就交易2、3及12而言，收購公司收購目標的少於50%股份，即少數權益。在該等情況下，應用17.00%之控制權溢價以將該等交易之市盈率調整為控股基準，這與收購事項相若。有關控制權溢價的詳情載於「控制權溢價」一節。各項可資比較交易的經調整市盈率倍數的計算及所應用的市盈率倍數載列如下：

編號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所收購%	平均溢利保證 (人民幣百萬元)	所應用的 控制權溢價	經調整市盈率倍數
		A	B	C	D	$E = (A / B) / C * (1 + D)$
1	2016/12/01	1,632.00	51.00%	288.45	0.00%	11.09
2	2016/12/29	312.81	49.60%	61.76	17.00%	11.95
3	2016/12/29	80.00	1.55%	486.67	17.00%	12.41
4	2017/01/03	880.00	100.00%	88.88	0.00%	9.90
5	2017/01/17	410.00	100.00%	50.00	0.00%	8.20
6	2017/01/26	300.00	100.00%	33.33	0.00%	9.00
7	2017/03/15	1,600.00	100.00%	144.25	0.00%	11.09
8	2017/03/22	668.25	90.00%	69.90	0.00%	10.62
9	2017/01/20	3,416.52	93.54%	327.08	0.00%	11.17
10	2017/05/22	1,085.00	100.00%	105.69	0.00%	10.27
11	2017/05/19	952.75	68.43%	133.25	0.00%	10.45
12	2017/05/09	254.80	49.00%	50.83	17.00%	11.97
13	2017/07/06	338.50	100.00%	35.88	0.00%	9.44
中位數						10.62

據觀察，儘管規模（以代價表示）、經營歷史（以成立日期表示）、所運營遊戲之性質等存在差異，惟可資比較交易的經調整市盈率倍數的偏差較小。亦可注意到該等交易的溢利保證年期介乎2.5年至4年，與收購事項相若。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業務企業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該溢價反映控制權。兩個因素均確認控制權擁有人具有少數擁有人不具備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差異以及（或屬更重要的因素）該等權利可如何行使以及達至何種經濟利益導致擁有控制權股份批次的每股價值與少數擁有權股份批次之間的差異。

經參考FactSet Mergerstat, LLC發佈之控制權溢價研究（對收購公司50.01%或以上股權的交易進行研究）的國際平均控制權溢價，是次估值所採用之控制權溢價為17.00%。

估值結果的計算

OPCO的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計算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所應用的市盈率倍數	X	10.62
OPCO於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平均溢利保證	Y	人民幣51百萬元

OPCO 之100%股權

的市場價值

$$Z = X * Y \quad \text{人民幣541.8百萬元}$$

估值意見

估值之結論乃按照獲接納之估值程序及常規進行，在較大程度上依賴多項假設之使用及對眾多不確定因素之考慮，惟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有關因素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因素本身在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超出OPCO集團、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控制範圍。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技術或知識之事宜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OPCO集團將於維持所估值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合理及必要時間內維持審慎管理。

本報告之刊發受隨附之吾等之限制條件所規限。

估值結論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OPCO集團之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可合理評定為**人民幣541.8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636.9百萬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8元的匯率換算）。

此 致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5樓3505-3506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區域董事
陳銘傑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陳銘傑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現時服務於北亞估值執行小組（North Asia Valuation Practice Group）。彼為國際認證估值專家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的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和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之估值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吾等之報告時，吾等倚賴於 貴公司／OPCO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工作，亦無要求吾等表達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僅於 貴公司／OPCO達致其估值結論時作為分析之一部分使用，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有關物業之價值之最終責任由 貴公司／OPCO獨力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之責任為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報表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共資料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對該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於無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接受該資料。
4. 貴公司／OPCO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並同意報告並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無須就是項估值以及參考本文所述的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出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關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 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於並無事前通知 閣下之情況下進行。
6. 吾等概不擬就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的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委任函條款及結算所有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被視作必須維持經估值資產之特徵及完整性之任何時間內，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持續得到落實。

9. 吾等假設並無隱瞞或根據審閱主題事項所產生意料之外之條件，該等條件或對已報告審閱結果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項及情況經常未能按預期發生，吾等對 貴公司／OPCO所預期獲取之結果是否能達成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達致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之編製乃僅供內部使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報告不應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提述或引述、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至或抄送至任何彼等一方。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1. 本報告乃 貴公司之機密，所表達之估值計算僅就估值日期委任函所載之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守則，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OPCO擁有權益之人士向吾等作出任何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倚賴該聲明而毋須對該聲明之準確性開展進一步調查。
13. 貴公司／OPCO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所有虧損、申索、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本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的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的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的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失去的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吾等不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相關責任負責，同時鼓勵對資產估值效果進行專業評估。吾等並無進行或提供此類評估，亦無考慮對標的物業的潛在影響。

15. 此估值部分以 貴公司／OPCO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並於估值計算時於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將會出現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會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或會顯著不同，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其內所達致之估值結論僅為客戶就本報告內訂明之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報告及估值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報告讀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乃基於來自 貴公司／OPCO及其他來源之資料而作出之考量。涉及估值對象資產或業務的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及資產或業務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
17. 貴公司／OPCO及／或其代表之董事會、管理層及／或員工已向吾等確認，交易或彼等本身或參與相關資產或交易的訂約方於估值或計算過程中乃獨立於本行及仲量聯行。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而可能影響吾等進行工作時的獨立性， 貴公司／OPCO及／或其代表應立即告知吾等，而吾等或需終止我們的工作並可能就我們進行的工作或保留或委聘的人力收取費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張力軍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371,214,113 (附註1)	11.26%	17,700,000 (附註2)	0.54%
王淳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371,214,113 (附註3)	11.26%	17,700,000 (附註4)	0.54%
姬強	實益擁有人	—	—	1,750,000	0.05%
陸海林	實益擁有人	—	—	3,450,000	0.10%
宮占奎	實益擁有人	—	—	3,450,000	0.10%
王臨安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04%	3,450,000	0.10%

附註：

- (1) 張博士持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合共371,214,1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26%。該等371,214,113股股份包括：(i)直接由張博士持有之40,514,113股股份；(ii)被視為於王女士（張博士之配偶）直接持有之9,35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iii)被視為於Big Step Group Limited持有之32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Big Step Group Limited為一間由J&C Dragon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J&C Dragon Limited則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張博士及王女士（作為創立人）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行事，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博士、王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 (2) 於該17,700,000份購股權當中，7,000,000份購股權由張博士直接持有。張博士亦透過其配偶王女士之權益被視為於餘下10,7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王女士持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合共371,214,11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26%。該等371,214,113股股份包括：(i)直接由王女士持有之9,350,000股股份；(ii)被視為於張博士（王女士之配偶）直接持有之40,514,113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iii)被視為於Big Step Group Limited持有之321,35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Big Step Group Limited為一間由J&C Dragon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J&C Dragon Limited則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以王女士及張博士（作為創立人）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行事，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女士、張博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 (4) 於該17,700,000份購股權當中，10,700,000份購股權由王女士直接持有。王女士亦透過其配偶張博士之權益被視為於餘下7,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張力軍	明創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	49%
	第一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	100%
	第一視頻數碼媒體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000,000	49%
	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 (附註6)	配偶之受控制法團 權益	8,800,000	5.39%
王淳	明創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	配偶之受控制法團 權益	98	49%
	第一視頻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配偶之受控制法團 權益	2	100%
	第一視頻數碼媒體技術 有限公司 (附註4)	配偶之受控制法團 權益	49,000,000	49%
	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8,800,000	5.39%

附註：

- (1) 明創國際有限公司（「明創」）由本公司擁有51%及由張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Bigland Limited擁有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Bigland Limited於明創擁有之49%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第一視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Bentex (Hong Kong) Limited）（「第一視頻控股」）為明創之全資附屬公司。鑒於張博士被視為於明創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第一視頻控股之100%權益。
- (3) 第一視頻數碼媒體技術有限公司（「TMD1」）由第一視頻控股擁有49%。鑒於張博士被視為於第一視頻控股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TMD1擁有權益。

- (4) 王淳女士被視為於明創、第一視頻控股及TMDI擁有權益（透過張博士被視為於該三間公司擁有權益）。
- (5) 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亞洲銀行」）由本公司擁有37.53%及由王淳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Oasis Sun Investment Limited（「Oasis Sun」）擁有5.3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淳女士被視為於Oasis Sun於亞洲銀行擁有之5.39%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張博士被視為於亞洲銀行擁有權益（透過王淳女士被視為於亞洲銀行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就本公司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下列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Smart Token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及Sanc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mart Token Holding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其自身50,190,323股股份，認購價為30,8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39,008,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Smart Token Holdings Limited、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及Sanc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雙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簽署之認購協議內訂明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更改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Smart Token Holdings Limited、亞洲銀行(BVI)有限公司及Sanc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雙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簽署之補充協議內訂明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第一視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金前海（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共同啟動一私募股權基金，據此，第一視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透過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及證券投資）出資中金前海（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及
- (v) 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列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瑞栢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或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合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偉東先生。梁先生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c)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東路8號銳創國際中心1號樓16-18層，郵編為100102。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5樓3506室。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 (f)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 (g) 就詮釋目的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於任何工作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5樓35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f)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OPCO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g)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報告。
- (h)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通函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GROUP LIMITED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11時15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置地文華東方酒店七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過修改)：

「動議：

- (a)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有關本公司與興翠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收購易首發展有限公司(「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之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許可；及(ii)聯交所就有關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後：
 - (i) 批准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代價股份；及
 - (ii) 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代價股份」指本公司將發行以結算部分收購事項代價之880,039,500股新股份；

「換股股份」指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指本公司為結算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而將予設立及發行並可根據可換股債券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b)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屬適當及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無論是否經過修改）：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細則：

在緊隨細則89的第一句話後插入「董事會之成員不時超過50%應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故細則89應如下：

「89.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名。董事會之成員不時超過50%應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董事會應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

承董事會命
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力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且受委代表亦享有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致之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委任每名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股東；惟倘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力軍博士 (主席)

王淳女士

姬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宮占奎教授

王臨安先生